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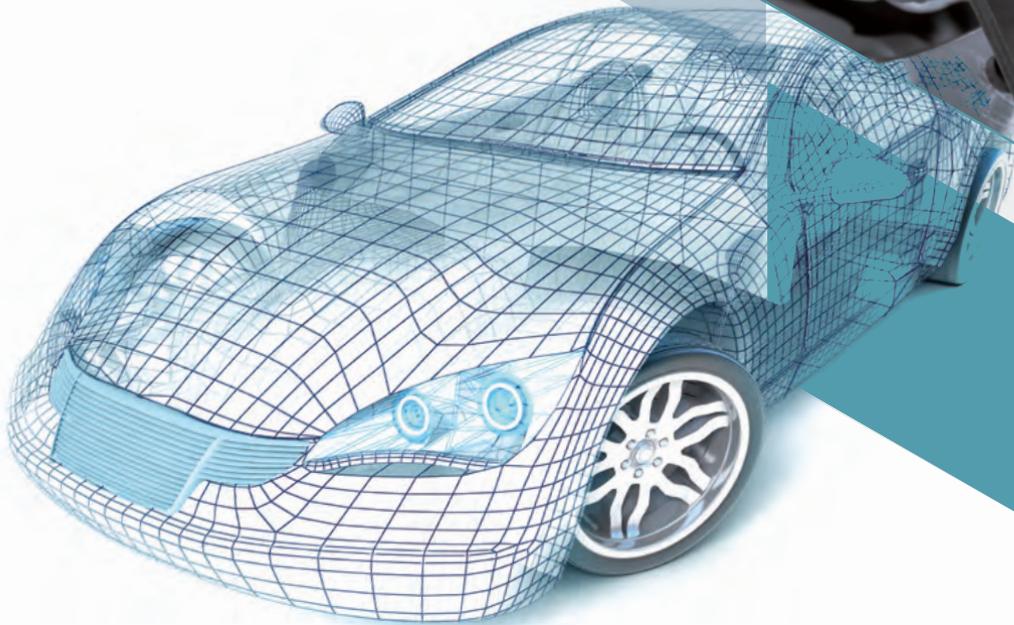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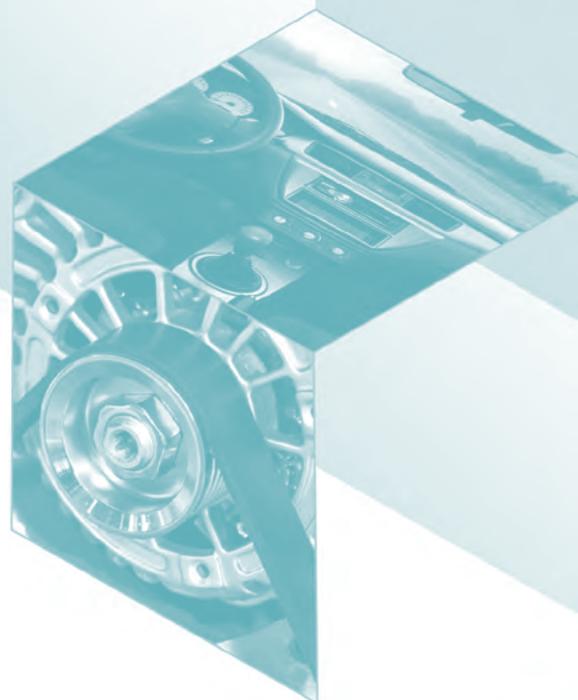
年報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公司架構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合併損益表	56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合併財務狀況表	58
合併權益變動表	60
合併現金流量表	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概要	150



董事會及委員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主席)
葛紅兵先生
陳曉婷女士
沈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貞軍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黃玉剛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
張閩生先生
張書林先生
林雷先生(於2020年6月15日退任)
劉英傑先生(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

其他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徐永輝先生，CPA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漆咸圍2-4號
金時商業大廈14樓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甘承倬先生(主席)(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
張閩生先生
張書林先生
林雷先生(於2020年6月15日退任)
劉英傑先生(主席)(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張書林先生(主席)
甘承倬先生(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
張閩生先生
林雷先生(於2020年6月15日退任)
劉英傑先生(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張閩生先生(主席)
甘承倬先生(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
張書林先生
林雷先生(於2020年6月15日退任)
劉英傑先生(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

授權代表

陳存友先生
辛方偉先生(陳存友候補授權代表)
徐永輝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科學園科寧路389號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鐘氏律師事務所
(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網站

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

中國法律顧問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51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京建設銀行，江寧經濟開發區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南京江寧經濟開發區分行
中國銀行，南京江寧經濟開發區分行
Banque Marocain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南京銀行，江寧分行
北京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股份代號

3663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協眾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以及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亦於中國從事4S經銷店經營。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172.1百萬元，較2019年人民幣1,973.5百萬元增加10.1%；本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63.3百萬元，較2019年人民幣285.6百萬元減少7.8%。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19年：無）。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在COVID-19疫症爆發後收縮，汽車零部件行業的主要產品提供方面面對整體定價壓力，因為汽車製造商已實施成本減省措施。本年度4S經銷業務收益面臨壓力並小幅增加。

鑑於上述困境，本公司已進行重組，以重整業務策略並改善競爭優勢。雖然本公司已作出若干策略性轉變應對不斷變動的市場動向，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仍然受壓。此外，中國經濟逆境預期持續，對本公司業務活動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雖然面對上述挑戰，本公司相信目前執行的轉型將需要更長時間作出深入重整，並進一步投資於科技、基建及人才。鑒於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重整策略及活化業務將涉及執行上的風險，預期相關裨益將需要較長時間方會實現。

主席報告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公開股票市場外執行轉型將更為有效。本公司將維持其現有業務，不會對目前業務作任何大幅度的改變。視乎本集團取得所需資金的能力及現行市況，本公司將物色及探索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商機，並因應中國充滿挑戰的汽車零部件行業與4S經銷業務環境就本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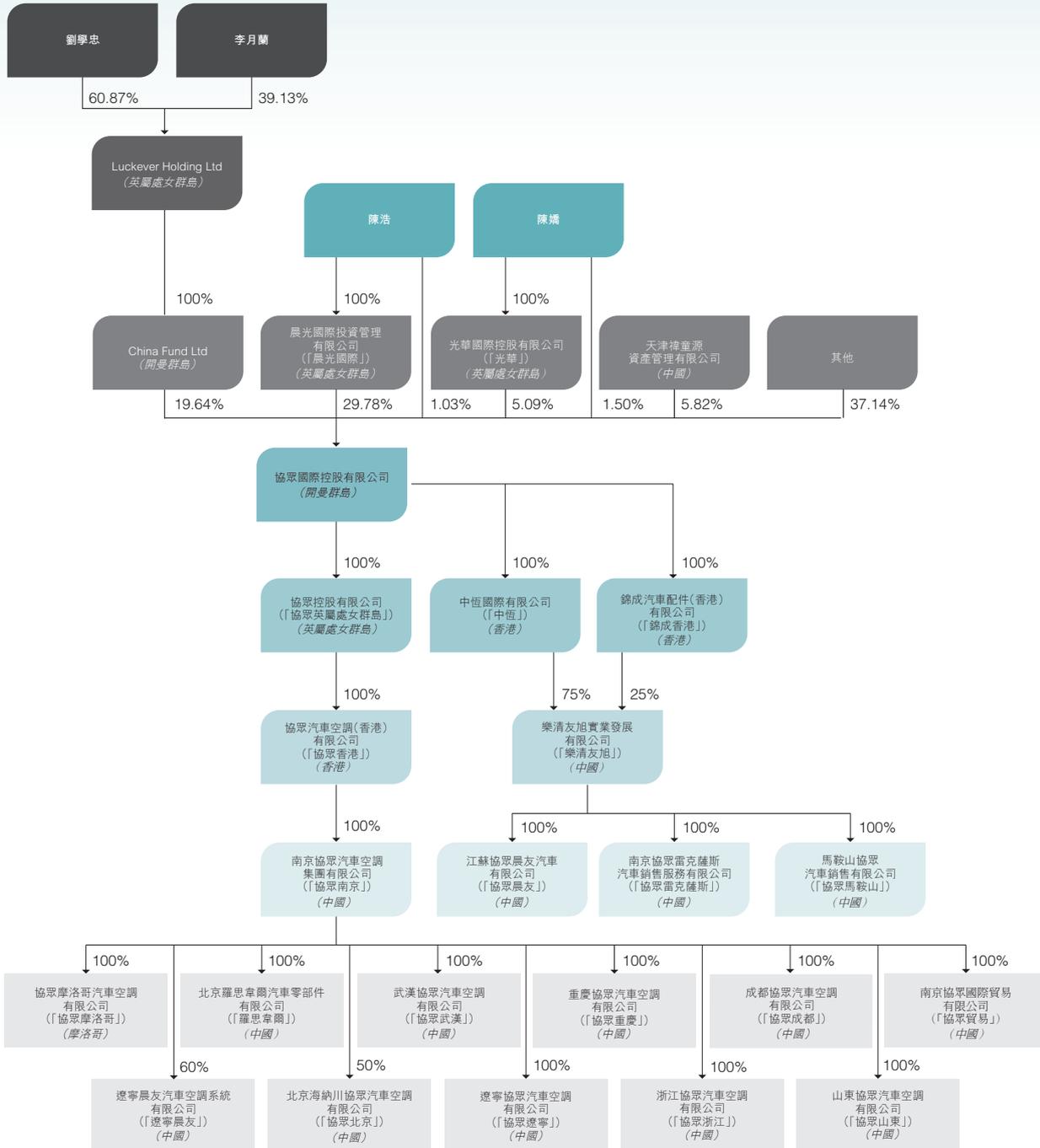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代表協眾國際，對所有客戶、業務合作夥伴的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團隊、員工的不懈辛勤努力致以最真摯的謝意，也希望藉此機會對支持和信賴本集團的投資者及股東表示感謝。我們將繼續努力，恪盡職守，全力以赴為本集團和股東創造更大的財富。

陳存友

主席

2021年3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於中國經營4S經銷店。

本集團是領先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並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主要用於運動型多功能車(「SUV」)、皮卡、轎車和重型卡車，並為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的汽車如輕型貨車及客車供應HVAC系統及HVAC部件。本集團目前的年產能約為4百萬套HVAC系統，主要客戶為北京汽車、福田汽車、標致雪鐵龍、神龍汽車、東風集團、中國一汽、吉利汽車以及其他國際及國內知名汽車公司。

4S經銷業務經營汽車、零部件及配件銷售以及提供全面售後服務(例如維修及保養服務)。4S經銷業務專賣豪華車品牌及中高檔品牌(例如雷克薩斯及一汽大眾)，主要位於江蘇省南京市。

於本年度，中國汽車市場經歷了2018年以來的首次下跌，於2020年延續下滑趨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2020年汽車的生產及銷售量分別為25.2百萬輛及25.3百萬輛，同比分別減少2.0%及1.9%。在該等汽車中，乘用車的生產及銷售量分別達到20.0百萬輛及20.2百萬輛，同比分別減少6.5%及6.0%；商用車的生產及銷售量分別為5.2百萬輛及5.1百萬輛，同比分別增加20.0%及18.7%；及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及銷售量分別達到1.4百萬輛及1.4百萬輛，同比分別增加7.5%及10.9%。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2,172.1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1,973.5百萬元增加10.1%；毛利為人民幣65.9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175.7百萬元減少62.5%；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63.3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285.6百萬元減少7.8%。

HVAC業務

儘管2020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疫情，但由於摩洛哥廠房自2019年11月開始全規模生產，HVAC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8.0百萬元增加18.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35.9百萬元。HVAC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4百萬元減少約128.4%至本年度的毛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本年度HVAC的(毛損率)／毛利率約為-2.4%，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9.8%。

4S經銷業務

本集團4S經銷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5.5百萬元增加約3.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36.2百萬元。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3百萬元增加約1.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0.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減少至本年度的8.0%。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172.1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1,973.5百萬元增加10.1%。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HVAC系統				
HVAC部件 ⁽²⁾	372,973	36.0%	93,531	10.7%
轎車	233,052	22.5%	351,984	40.1%
重型卡車	174,498	16.9%	98,355	11.2%
其他汽車 ⁽¹⁾	148,070	14.3%	134,817	15.3%
SUV及皮卡	76,086	7.3%	119,797	13.6%
面包車	14,332	1.4%	52,680	6.0%
工程機械	4,315	0.4%	17,227	2.0%
其他⁽³⁾	12,529	1.2%	9,587	1.1%
小計	1,035,855	100%	877,978	100%
4S經銷業務				
銷售乘用車	998,352	87.9%	960,972	87.7%
售後服務	137,866	12.1%	134,532	12.3%
小計	1,136,218	100%	1,095,504	100%
合計	2,172,073		1,973,482	

⁽¹⁾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輕型貨車及客車。

⁽²⁾ HVAC部件主要包括所有車輛類型的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³⁾ 其他主要指提供與生產汽車空調相關的檢測及試驗服務所得收益。

毛利與毛利率

於本年度，毛利為人民幣65.9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175.7百萬元減少62.5%，及毛利率為3.0%，較2019年的8.9%減少5.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摩洛哥廠房錄得毛損人民幣92.3百萬元，其毛損率為29.4%，乃由(i)摩洛哥廠房於初創階段生產效率低下；及(ii)由於大部分原材料乃由中國運送至摩洛哥，海外空運成本為人民幣46.2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96.3%。本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49.2百萬元、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0.6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人民幣11.0百萬元，由政府補助人民幣12.8百萬元、服務收入人民幣44.7百萬元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人民幣8.8百萬元抵銷。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本年度錄得之人民幣49.2百萬元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明細。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前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
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新能源」)已資本化開發 成本的項目(附註1)	17,753	—	17,753
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東風日產」)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附註2)	19,346	—	19,346
一汽解放汽車有限公司(「一汽解放」)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附註3)	12,087	—	12,087
總計	49,186	—	49,186

附註1： 於本年度，就北汽新能源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7.8百萬元。該有關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為北汽新能源一款車型定製的一套HVAC系統。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留意到，市場上該款汽車甚少。此外，該套HVAC系統僅適用於該款車型，別無其他用途。因此，就該款車型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並因此就該項目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2： 於本年度，就東風日產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9.3百萬元。該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為東風日產一款車型定製的一套HVAC系統。根據2020年第四季度的試產情況，實際生產成本遠高於預期，超過預計售價。因此，就該款車型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並因此就該項目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減值虧損。

附註3： 於本年度，就一汽解放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2.1百萬元。該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為一汽解放一款車型定製的一套HVAC系統。本集團於2020年第四季度未獲一汽解放選定為HVAC系統的供應商，2020年未發生銷售。因此，就該款車型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因此就該項目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減值虧損。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增加27.5%，此乃由於本年度摩洛哥廠房全面生產，導致儲運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59.4百萬元，較2019年人民幣13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或21.0%。該增加主要由於自2020年起開始的若干新研發項目的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已於本年度支銷並於收益表扣除。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0.6百萬元，較2019年人民幣63.8百萬元減少67.7%。本年度確認虧損主要基於預期信貸虧損。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為人民幣14.5百萬元，較2019年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63.3百萬元，而2019年的虧損為人民幣285.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存貨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485.1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48.3百萬元)。

HVAC業務存貨平均週轉天數(按銷售成本除以平均存貨乘以365日計算)由2019年的156日減少至本年度的141日。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83.1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92.0百萬元)。本集團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項為人民幣40.1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3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按收益除以平均貿易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項再乘以365日計算)由2019年的116日減少至本年度的94日，倘不包括應收票據，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按收益除以平均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項再乘以365日計算)由2019年的83日減少至2020年的7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850.4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19.2百萬元)，增加原因為付款進度放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按採購額除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再乘以365日計算)由2019年的148日減少至本年度的145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6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清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812.2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3.8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帶年利率介乎0%至8.3%。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66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2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32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63百萬元)已被動用。

除上述者或本報告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一般在撥付業務經營所需資金的過程中使用短期借款。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款契約，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12月11日之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所披露，(i)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A」)、陳浩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中恆國際有限公司(「中恆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A」)，代價為港幣328,027,500元；及(ii)Jin Cheng Auto Parts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賣方B」)、王作成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錦成汽車配件(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B」)，代價為港幣109,342,500元。

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賣方A及賣方B分別承諾(其中包括)，中恆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經審核純利將不得低於中恆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適用經審核純利的110%，即約人民幣52,019,000元(「2018年業績保證」)，中恆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純利應不少於2018年業績保證的130%，即約人民幣67,624,700元(「2019年業績保證」)，而中恆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純利不得低於2019年業績保證的130%，即人民幣87,912,110元(「2020年業績保證」)。

中恆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適用經審核純利已超過2019年業績保證。因此，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1日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條款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62,46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為港幣1.50元，較發行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即2020年5月29日）之收市價港幣0.94元溢價約59.6%。可換股債券按每年8%的票面息率計息，並將於2023年6月1日到期。

根據董事會之可得資料，預期2020年業績保證將無法達成。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條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及權益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分別要求賣方A及賣方B（其中包括）購回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之通函。由於於本年報日期，中恆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可供使用，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分別要求賣方A及賣方B購回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包括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及債務總額計算）增加至78.7%，而於2019年12月31日為71.0%，乃由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因本年度錄得虧損而大幅減少。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對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以下有關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本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付款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3.3百萬元）。此資本承擔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4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7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人民幣118.0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54.5百萬元），主要因添置在建工程、機器及設備以及開發成本所引起，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武漢、摩洛哥之生產廠房及位於南京江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新生產廠房之建築成本及設備採購成本，有關詳情進一步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除工廠於摩洛哥經營及其交易以及於歐洲的交易以歐元及／或摩洛哥迪拉姆交易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收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以港幣計值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的外匯匯率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

僱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2,116名全職員工(2019年：2,233名)。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現行市場狀況給予僱員報酬。於本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開支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53.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9%(2019年：7.8%)。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與技能。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並於2012年5月30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19年：無)。

本年度後的重大事件

(1) 建議安排計劃

誠如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定義見下文)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1年2月28日的公佈(「該公佈」)所披露，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甲」)及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乙」)(統稱「聯席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事項(「建議事項」)，當中涉及註銷由聯席要約人以外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陳嬌女士、陳浩先生、Sunris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層團隊的十名成員(「存續股東」)、China Fund Limited、郭貞軍先生及陳存友先生以及於建議事項、計劃及／或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之間以及China Fund Limited、陳嬌女士及要約人甲之間的特別安排(「換股協議」)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任何其他股東，及作為其代價，(i)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註銷價0.80港元及(ii)向China Fund Limited支付China Fund Limited就根據計劃註銷其股份將以實物形式收取的代價，即將當時未被繳足的根據換股協議條款向China Fund Limited發行的要約人甲合共157,134,000股未繳股份(「要約人甲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金額為每股要約人甲股份的註銷價0.80港元。

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化，則在計劃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存續股東合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而本公司上市證券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2) 與土地補償有關的土地及物業出售的補充協議

於2020年5月8日及2020年8月10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協眾南京與江寧管理委員會訂立土地補償協議，據此，江寧管理委員會將補償，而協眾南京將放棄若干土地、樓宇及裝置（「物業」），代價為江寧管理委員會須向協眾南京支付補償合共約人民幣412.6百萬元，而協眾南京將於2021年4月10日（「搬遷截止日期」）前搬離物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之通函。於2021年3月24日，協眾南京與江寧管理委員會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搬遷截止日期延至2021年6月10日。

(3) 4S經銷業務2020年業績保證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A」）、陳浩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中恆國際有限公司（「中恆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A」），代價為港幣328,027,500元；及(ii)Jin Cheng Auto Parts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賣方B」）、王作成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錦成汽車配件（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B」），代價為港幣109,342,500元。

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中恆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純利不得低於2019年業績保證的130%，即人民幣87,912,110元（「2020年業績保證」）。

根據董事會之可得資料，預期2020年業績保證將無法達成。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條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及權益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分別要求賣方A及賣方B（其中包括）購回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之通函。由於於本年報日期，中恆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可供使用，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分別要求賣方A及賣方B購回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除以上所述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及前景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在COVID-19疫症爆發後收縮，汽車零部件行業的主要產品提供方面面對整體定價壓力，因為汽車製造商已實施成本減省措施。本年度4S經銷業務收益面臨壓力並小幅增加。

鑑於上述困境，本公司已進行重組，以重整業務策略並改善競爭優勢。雖然本公司已作出若干策略性轉變應對不斷變動的市場動向，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仍然受壓。此外，中國經濟逆境預期持續，對本公司業務活動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雖然面對上述挑戰，本公司相信目前執行的轉型將需要更長時間作出深入重整，並進一步投資於科技、基建及人才。鑒於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重整策略及活化業務將涉及執行上的風險，預期相關裨益將需要較長時間方會實現。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公開股票市場外執行轉型將更為有效。執行建議事項後，本公司將維持其現有業務，不會對目前業務作任何大幅度的改變。視乎本集團取得所需資金的能力及現行市況，本公司將物色及探索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商機，並因應中國充滿挑戰的汽車零部件行業與4S經銷業務環境就本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策略。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透過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得以妥當運作及檢討以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須予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但就本集團而言，並無將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開，兩個職位均由陳存友先生出任。由於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董事認為有關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並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出眾的人士組成，在其有效運作下，有關架構將可讓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之一。張閩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於201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超過九年。於彼等為本公司服務期間內，張閩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通過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向本公司就有關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及戰略方向方面做出了貢獻。董事會相信張閩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他們角色所必需的性格、品德、能力和經驗。本公司確信張閩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各自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而且亦沒有證據表明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會影響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因此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彼等的重選連任提呈獨立決議案。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全體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於2020年6月15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雷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預先安排之公務而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度內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葛紅兵先生

陳曉婷女士

沈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貞軍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黃玉剛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

張閩生先生

張書林先生

林雷先生(於2020年6月15日退任)

劉英傑先生(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第28至3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舉行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方面的表現。董事會亦於有需要時舉行其他董事會議。大部分董事均有積極參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該等董事會會議。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主席)	5/5
葛紅兵先生	5/5
陳曉婷女士	5/5
沈軍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郭貞軍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2/5
黃玉剛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辭任)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閩生先生	5/5
張書林先生	5/5
林雷先生(於2020年6月15日退任)	2/5
劉英傑先生(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	4/5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彼等均具備合適專業資格。

於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前，全體董事均會獲發適當通知。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會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提供。所有董事均會獲徵詢是否有其他事宜需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草擬文本及最終版本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供彼等提供意見及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均可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

於2020年，本公司已分別於2020年6月15日及2020年12月15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則由其各自委員出席）以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問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並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

應屆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即將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主席)	2/2
葛紅兵先生	2/2
陳曉婷女士	2/2
沈軍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郭貞軍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1/2
黃玉剛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辭任)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閩生先生	2/2
張書林先生	2/2
林雷先生(於2020年6月15日退任)	0/2
劉英傑先生(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	1/2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負責採納長遠策略以及委任與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董事會亦須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i)制定及審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審議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議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審議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閱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儘管在任何時間下，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均對引領及監督本公司負全部責任，惟董事會已設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處理本公司不同方面的事務，並已將若干責任指派予有關委員會。除非經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常規(以不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所抵觸為限)規管。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可讓獨立非執行董事更有效地投放時間履行各董事會委員會規定的職務。

董事會亦已將執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指派予本公司管理層，在執行董事領導下進行。本公司已對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事宜作出清晰指引，有關事宜包括(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及財務匯報、內部監控、與股東溝通、董事會成員、授權及企業管治事宜。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第62至149頁所載的財務報表乃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業績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除於2020年10月1日，劉英傑先生辭任(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違反主板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的規定外，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6日委任甘承倬先生為(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已重新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的規定。有關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15日之公佈。除下文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根據前述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每名新委任的董事皆獲得整套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的資料。本公司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及提供有關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訊息予董事，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警覺性。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載之規定。

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指定年期為三年的委任函，惟需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以下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以書面規定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符合資格的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書林先生(主席)、甘承倬先生及張閩生先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檢討，並對所有董事候選人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行業背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充分審核。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於2020年4月27日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張書林先生(主席)	1/1
張閩生先生	1/1
甘承倬先生(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	不適用
林雷先生(於2020年6月15日退任)	0/1
劉英傑先生(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	1/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至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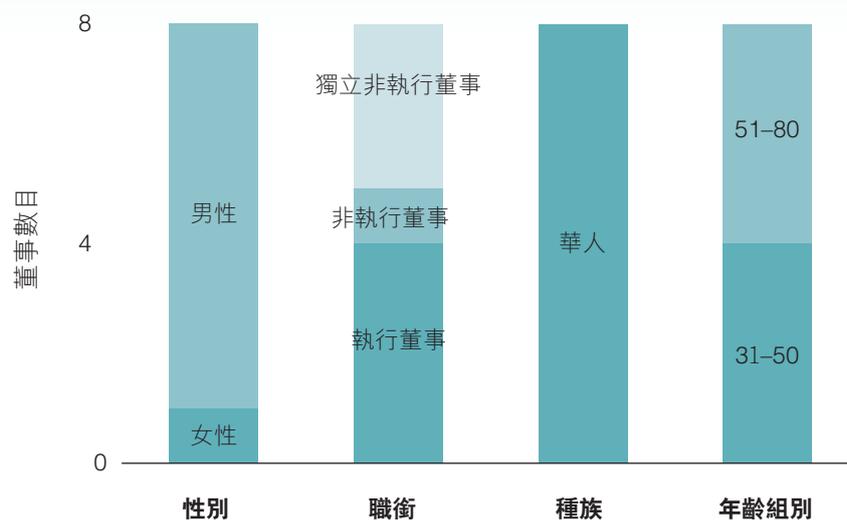
提名政策

於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付出的時間、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本公司的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篩選。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訂明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隨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3年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能力、服務任期、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進行篩選。

下表顯示董事會於2020年12月31日的多元化狀況：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乃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50%董事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至少50%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業行業內擁有五年以上經驗；及
- (E) 至少50%董事會成員須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採納。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有關董事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確保彼等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獲得足夠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責任及市場趨勢釐定。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閩生先生(主席)、甘承倬先生及張書林先生。

董事薪酬詳情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制定董事薪酬政策、批准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及審閱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估而釐定的年度花紅分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年度內向非執行董事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人民幣300,000元	1	—
人民幣3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5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4月27日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張閩生先生(主席)	1/1
甘承倬先生(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書林先生	1/1
林雷先生(於2020年6月15日退任)	0/1
劉英傑先生(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承倬先生(主席)、張閩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檢討半年及全年業績、檢討核數師報告、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自成立以來一直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作出改善建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7日及2020年8月30日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核範圍，並檢討及討論關連交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於提呈董事會供其批准前獨立核數師的意見及報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甘承倬先生(主席)(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閩生先生	3/3
張書林先生	3/3
林雷先生(於2020年6月15日退任)	1/3
劉英傑先生(主席)(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	3/3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選擇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

有關核數師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詳情載於第44至5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徐永輝先生作為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本公司確認，徐永輝先生於本年度內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協助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由本集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面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有系統的有效性，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示。高級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對主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不斷轉變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溝通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主板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佈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平均呈列資料，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股東權利

下列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編製：

- (1) 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

- (2)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交回以下地點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圍2-4號金時商業大廈14樓08室

電郵： ir@njxiezhong.com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科學園科寧路389號

電郵： ir@njxiezhong.com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有關要求提交後三個月內舉行。
- (4) 倘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的人士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圍2-4號金時商業大廈14樓08室

電郵： ir@njxiezong.com

電話： 2457 6977

傳真： 3007 1001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提出其建議（「股東大會建議」），並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通知需列明其詳細聯絡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要求，於確認要求為恰當及妥為提出後，董事會須把股東大會建議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

就考慮股東所提出將於股東大會處理的股東大會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的期間視乎股東大會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載列如下：

- (1) 如股東大會建議需要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2) 如股東大會建議需要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董事會明白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促進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政策承諾公開及即時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公司刊物（包括年報及公眾公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本年報載有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業務的詳盡資料。雖然股東週年大會已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一個直接交流的寶貴平台，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作為與公眾人士及股東的另一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最新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人士查閱。

由2012年6月18日（「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58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協眾香港、協眾南京、協眾北京、遼寧晨友、協眾武漢、中恆、錦成香港、協眾貿易、協眾浙江、樂清友旭、協眾晨友、協眾雷克薩斯及協眾馬鞍山的董事。彼自2011年9月30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陳先生為協眾南京的創辦人，並自其於2002年4月成立以來擔任其總經理。彼自2002年4月至2008年5月亦擔任協眾南京董事會的董事長，並自2011年9月起再度獲委任為協眾南京的董事長。

彼自1994年至1997年擔任江蘇汽車空調器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其後，彼擔任南京中港汽車空調器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直至彼於2002年4月創辦協眾南京為止。

彼於2002年亦為協眾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其從事4S經銷業務及銷售一汽大眾、廣汽豐田、雷克薩斯、奧迪、寶馬及北汽新能源品牌。於2007年，彼於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東麒路牽頭創立4S汽車園，目前，該園已成為江蘇省乃至中國東部的最重要的4S園之一。

彼自2003年起擔任南京浙商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自2002年起擔任南京浙江商會的主席。彼自2016年起亦擔任江蘇省蘇商發展促進會的聯合主席。彼目前同為中國江蘇省及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的成員。

陳先生於2003年5月於亞特蘭大大學(前稱巴林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05年獲中國南京市人民政府嘉許為南京市勞動模範。

葛紅兵先生，50歲，為常務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自協眾南京成立起加入本集團，而彼自2011年11月29日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葛先生亦為協眾南京的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及首席工程師，協眾北京的董事及總經理，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協眾香港、協眾摩洛哥、協眾山東、中恆、錦成香港、樂清友旭、協眾晨友、協眾雷克薩斯及協眾馬鞍山的董事以及遼寧晨友的董事長。

葛先生於汽車空氣調節行業已擁有約20年經驗。葛先生自1994年10月至1995年3月於東風一派恩汽車鋁熱交換器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部門的研究及開發工程師。葛先生自1995年4月至1996年3月於南京派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部門的研究及開發工程師。葛先生於1996年4月至2002年4月期間於南京中港汽車空調器製造有限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總工程師、技術部門部長及銷售部門部長。葛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供熱通風與空氣調節工程。葛先生於2003年5月於亞特蘭大大學(前稱巴林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曉婷女士，3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在管理及金融行業領域擁有逾4年經驗。彼於2018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陳女士於2012年6月畢業於廣東商學院，取得英語(國際商務管理)學士學位。於2013年10月，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翻譯與傳譯文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恆、錦成香港、樂清友旭、協眾晨友、協眾雷克薩斯及協眾馬鞍山的董事。

沈軍先生，5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管理領域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2018年9月10日加入本集團。彼亦為中恆、錦成香港、樂清友旭、協眾晨友、協眾雷克薩斯及協眾馬鞍山的董事。

自1992年4月至1997年4月，沈先生擔任揚州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部總經理。自1997年5月至2006年6月，沈先生就職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擔任以下數個職位，包括(i)江蘇省徐州市多家營業部總經理；(ii)南京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及(iii)經紀業務總部副總經理。自2006年6月至2012年2月，沈先生擔任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揚州營業部總經理。自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沈先生出任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管理總部總經理。沈先生自2013年3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南京營業部總經理。沈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江蘇省委黨校，獲得對外經濟管理學士學位。自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期間，沈先生於南京大學主修投資經濟學。自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沈先生於澳門科技大學求學，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沈先生亦已取得多項資格證書，包括(i)於1992年取得全國經濟師資格；(ii)於2001年取得證券從業人員資格；(iii)於2009年取得基金從業人員資格；及(iv)於2012年取得全國財務策劃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郭貞軍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汽車空氣調節行業已擁有逾25年經驗。郭先生於200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協眾南京車用空調研究院院長，彼現任協眾南京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4年10月至2001年2月，郭先生任職於江陰粵陽汽車空調器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部門副主管。彼亦為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協眾香港、中恆、錦成香港、樂清友旭、協眾晨友、協眾雷克薩斯及協眾馬鞍山的董事。

於2001年2月至2002年6月，郭先生擔任南京中港汽車空調器製造有限公司技術部門主管。郭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工學院，獲林業及木工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2月16日加入本集團，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甘先生擁有逾24年核數及專業會計經驗，曾任職於數間從事不同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及出任財務管理及秘書職能之高級職位。

甘先生現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73））之非執行董事；及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49））、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57））及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期間曾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期間為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69））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甘先生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廣州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寶山區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17年獲委任為深圳市海外聯誼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

張閻生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5月16日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此前曾擔任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深圳富坤康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1996年6月至2010年6月於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1998年，彼成為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隨後獲委任為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及香港中旅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2月至2009年期間，彼擔任唐山國豐鋼鐵有限公司董事。於2009年，彼被調回中國中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部擔任副總經理。彼自2011年12月27日至2018年8月31日擔任天津市桂發祥十八街麻花總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張書林先生，8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5月16日加入本集團。彼於汽車工程及管理汽車企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

張先生現為中國汽車工業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曾任國家機械工業局國家機械工業部汽車司副司長。彼亦為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張先生於1965年7月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本科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陳存友先生，58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一段。

葛紅兵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一段。

陳曉婷女士，3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一段。

沈軍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沈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一段。

郭貞軍先生，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一段。

辛方偉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辛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辛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已累積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辛先生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於南京泉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任。辛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為海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主任，自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為海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的高級會計主任。辛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審計專業的學士學位。辛先生於2010年6月於河海大學獲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辛先生自2004年起一直擔任會計師。

公司秘書

徐永輝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自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高級財務經理。徐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擁有逾25年經驗。

徐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利亞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年度，有關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a)至(e)及(g)段須予披露或已作出披露之董事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兩類業務(2019年:兩類): 1)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並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HVAC業務」);及2)4S經銷業務。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作出的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揭示本集團業務可能進行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2019年:無)。

股息政策

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下列因素:

- 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
- 財務狀況;
- 有關由本集團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
- 未來前景;及
- 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已分別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港幣353,135,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83,053,000元)(2019年:港幣255,03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28,456,000元))。

借款

有關借款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就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載列於本年報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7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根據國際及國家環境標準，本集團通過改善節約能源以減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嚴謹奉行環保生產。年內，本集團不同的排放目標符合相關的環境標準，且並無被施加有關環境表現的處罰。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以達致即時及長遠的業務目標。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出現重大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行業及本集團表現受市況、科技發展、行業標準演進及本集團產品的客戶需求的變動影響。本集團根據不同行業標準以及政府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儘管若干項目的研發開支由政府補貼支持，本集團仍已就新產品研發及新產品科技作出相對重大的投資，以迎合市場對不斷變化的產品功能及新產品的需求。再者，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市場風險（例如貨幣及利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之詳情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稅務減免及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寬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內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主席)

葛紅兵先生

陳曉婷女士

沈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貞軍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黃玉剛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

張閩生先生

張書林先生

林雷先生(於2020年6月15日退任)

劉英傑先生(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因此，陳存友先生、郭貞軍先生、甘承倬先生、張書林先生及張閩生先生將於2021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而陳存友先生、郭貞軍先生、甘承倬先生、張書林先生及張閩生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身份。根據前述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視情況而定)，初步固定任期乃由上市日期或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並會繼續留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或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至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任職的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葛紅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好倉)	0.75%
郭貞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8,000(好倉)	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就彼等所知）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2020年12月31日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權益或淡倉。

股份的好倉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晨光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7,602,500(好倉)	43.45%
陳浩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208,000(好倉)	1.03%
	受控法團權益	347,602,500(好倉)	43.45%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光華」)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710,600(好倉)	5.09%
陳嬌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好倉)	1.50%
	受控法團權益	40,710,600(好倉)	5.09%
China Fund Limited(附註3)	投資經理	157,134,000(好倉)	19.64%
Luckever Holding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7,134,000(好倉)	19.64%
劉學忠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7,134,000(好倉)	19.64%
李月蘭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7,134,000(好倉)	19.64%
天津禧童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6,564,000(好倉)	5.82%
ARAM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投資經理	40,719,821(好倉)	5.09%

附註：

1. 根據買賣協議，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1.50元之兌換價兌換最高港幣218,68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悉數轉換後發行予晨光國際最高145,790,000股兌換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通函。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於晨光國際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光華由陳嬌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嬌女士被視為於光華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Fund Limited由Luckever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Luckever Holding Limited由劉學忠先生擁有60.87%及李月蘭女士（劉學忠先生之配偶）擁有39.1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ever Holding Limited、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被視為於China F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予以修訂，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激勵及獎勵。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並於2012年5月30日修訂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或邀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僱員」）；
(2) 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任職的任何人士（「調職人士」）；
(3)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顧問、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
(4)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同盟／聯盟、合營企業夥伴、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及彼等的任何僱員（統稱為「合資格人士」）；或
- (ii) 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E.購股權計劃」一段內。股購權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由2012年5月21日獲採納起計為期10年，有效期至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無損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

本公司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1)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依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須於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並依照購股權計劃中所列之提早終止條文，於上述10年期限之最後一日到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該1%限額，則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取得其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本年度初及年末，概無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晨光國際、陳浩先生及陳存友先生各自表明，彼已遵守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不競爭契據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議相關承諾，且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本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要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銷售額之39.35%，當中15.15%來自最大客戶。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同佔本集團採購額之58.29%，當中最大供應商應佔25.00%。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1. 與日常業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一 向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北汽集團」)銷售汽車空氣調節壓縮機及配件

本集團是領先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之一。提供予北汽集團空調系統預期對本集團的經營收益作出正面貢獻。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協眾南京及北汽集團於2012年5月10日所訂立的總協議（「先前總協議一」），本集團同意向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買方」）（包括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北京汽車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海納川）提供空氣調節系統及汽車空氣調節系統的配件。先前總協議一已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先前總協議一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日期為2015年6月12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7月6日的通函所披露，協眾南京及北汽集團於2015年6月12日訂立新總協議（「先前總協議二」）以於先前總協議一屆滿後監管向買方供應空氣調節系統及汽車空氣調節系統的配件，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價格則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年期為三年，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先前總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總額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2015年7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先前總協議二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是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由北汽集團擁有51%權益，而北京汽車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則是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汽集團持有北京海納川60%的註冊資本，而自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14日期間北京海納川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納川香港的控股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由於海納川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汽集團作為海納川香港的控股公司，為海納川香港的聯繫人，故而構成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由於北汽集團為北京海納川的控股公司，而北京海納川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北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2017年7月14日，海納川香港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然而，北京海納川持有協眾北京註冊資本的50%權益，而協眾北京自2011年1月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北汽集團的成員公司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先前總協議二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0日及2017年5月29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協眾南京及北汽集團於2017年5月5日訂立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新總協議（「新總協議」），以於先前總協議二到期後規管本集團向買方供應空氣調節系統，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價格則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年期為三年，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總額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2017年7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總協議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新總協議擬進行交易於本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99百萬元。於本年度，根據新總協議進行交易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2.8百萬元，在人民幣699百萬元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以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如無可比較交易確定有關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監管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3.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

-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就有關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該等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及
-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設定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除北汽集團(即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外,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的其他關連方交易並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定義,其需要遵守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董事會報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一節中提供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3條,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該條文現時及於年內有效。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適當的保障。

企業管治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載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社會責任情況

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要求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0日前另行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通函以及通函隨附的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取得有關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取得出席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作登記。

核數師

自上市起，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惟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將於2021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存友

香港

2021年3月31日



致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6至149頁的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任何道德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評估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

關鍵審計事項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64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98百萬元，總借貸為人民幣812百萬元，應付相關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09百萬元，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已說明貴公司董事如何就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屬恰當作出判斷。

貴集團董事基於對貴集團的現金狀況、現金流量預測及其可取得的財務融資的評估，評價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此須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在預測貴集團未來收入、毛利、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以及評估貴集團更新現行銀行授信能力時。基於上述評估，董事認為並無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審計程序如下：

- 對業務規劃流程執行穿行測試，評估管理層對於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營有效性；
- 參考歷史資料、當前表現、內部投資及未來計劃，核查現金流量預測中關鍵假設(包括未來收入、毛利率、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
- 通過將管理層過往年度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經營業績比較，考慮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 通過查看相關文件(包括報告期末前後簽訂的銀行授信協議)，評估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及安排的可用性，並評估受任何契約及其隨附的其他限制性條款的影響；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續)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認為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評估是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評估依賴於若干管理層假設及判斷，尤其是，在評估來自產品供應的未來收入及 貴集團取得外部融資能力方面。該等因素本身或具有不確定性，且會受到管理層的偏向影響。

- 通過追溯覆核過往年度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更新或續期情況，並查看於年末之後借入及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額度的貸款協議或相關文件，評估 貴集團對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到期時更新或再融資的能力；
- 評估管理層在持續經營評估中採用的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及考慮管理層在選擇該等假設時是否存在任何偏向，並評估對得出持續經營評估結論的影響；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會計政策附註2(m)。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業務分部應收第三方客戶及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26百萬元，且已就其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19百萬元。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HVAC業務分部的汽車製造商銷售產品。

管理層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每類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率計量虧損撥備，撥備金額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乃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貴集團客戶的還款記錄、當前市況、客戶具體情況及前瞻性資料而釐定。相關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以及預期信貸虧損之確認本質上具有主觀性，需要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如下：

- 了解管理層與信貸控制及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及評估該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價貴集團估計信貸損失準備的會計政策；
- 了解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關鍵數據及假設，包括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類的依據、歷史違約數據及管理層估計虧損率所涉及的假設；
- 通過檢查管理層作出相關估計所使用的資料，以評估管理層就虧損撥備作出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並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得到適當調整；及
- 通過將個別項目的樣品與相關商品出庫單、銷售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已按照賬齡區間適當劃分。

關鍵審計事項(續)

存貨估值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及會計政策附註2(l)。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85百萬元。

於年結日持有的存貨主要包括HVAC業務分部項下的HVAC系統及各種汽車HVAC部件，以及4S經銷商業務分部項下的汽車及汽車部件。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技術創新，汽車行業的存貨銷售可能會波動。

貴集團可能會虧本出售或處置滯銷存貨以開拓新市場或維持現有市場份額。因此，部分存貨項目的實際未來售價可能低於其成本。

管理層參考存貨賬齡報告、未來使用或銷售計劃、預計未來售價、銷售預測及銷售成本，評估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毛利率較低或為負值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存貨將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序如下：

- 了解管理層與確定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毛利率較低或為負值的存貨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及評估該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監控存貨賬齡及計提相關存貨撥備；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的存貨撇減及撥備政策；
- 按照貴集團政策中的相關參數重新計算存貨撇減及撥備，以評估於報告日期作出的存貨撇減及撥備是否與貴集團的存貨撇減及撥備政策一致；
- 在抽樣基礎上，將報告中的單個項目與相關文件(包括購買發票、收貨單及生產記錄)進行比較，以評估存貨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已按照賬齡區間適當劃分；

關鍵審計事項(續)

存貨估值(續)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及會計政策附註2(i)。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認為存貨估值是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釐定存貨撇減及撥備的適當水平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當中涉及預測於報告期末後仍未使用或未售出的存貨過剩數量以及出售該等滯銷存貨所需作出的減價，且由於市況日新月異及汽車行業的技術革新，該等因素本身具有不確定性。

- 獲取管理層確定的滯銷及陳舊存貨清單，在抽樣基礎上，將該等資料與我們於年末存貨盤點時的觀察記錄及存貨賬齡報告中所載的數據進行比較；
- 檢查本年度內結餘的變動及本年度就於2019年12月31日的存貨項目作出的新撥備，對於2019年12月31日的存貨撥備開展追溯審查，以評估管理層過往作出的存貨撥備的準確性；及
- 在抽樣基礎上，參考已達成的售價及財政年結日後的銷售成本，評估存貨是否按報告日期的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關鍵審計事項(續)

開發成本資本化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及會計政策附註2(i)。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計入無形資產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合共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用於開發運動型多功能車、多用途汽車及重型卡車的HVAC系統。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75百萬元。

管理層在評估所產生的成本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所載的資本化標準、確定何時開始攤銷該等成本及估算該等開發成本的經濟可使用年期時，需要行使重大判斷。

我們將開發成本資本化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本年度產生的開發成本金額重大以及在釐定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確定攤銷的開始日期及釐定該等開發成本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開發成本資本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獲取、分類及批准開發成本資本化，監督開發項目的進度、確定攤銷的開始日期及開發成本的經濟可使用年期時所採用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
- 通過與貴集團的工程師進行討論、檢查相關可行性報告及審查與汽車製造商簽訂的產品開發協議，評估管理層對開發項目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作出的估計；
- 按抽樣基準，將年內入賬的資本化開發成本與相關的基本文件進行比較，以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該等項目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
- 通過與貴集團的工程師及汽車製造商進行討論，評估進行中開發項目的延遲原因，並評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因素所作的估計；
- 通過檢查貴集團工程師編製的相關項目完成報告及審查與汽車製造商的合同文件及確認的銷售訂單(如有)，評估已開發技術何時可用作商業用途；及
- 通過將經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與類似項目的過往表現及行業慣例資料進行比較，質詢管理層對本年度新開發的所有技術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作出的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續)

HVAC業務相關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13及14以及會計政策附註2(g)、(h)及(i)。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鑒於2020年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及貴集團的HVAC業務自2017年一直錄得虧損，管理層認為有關HVAC業務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HVAC資產」)出現減值跡象。

於單項資產層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及於資產使用價值可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時，按逐項基準對HVAC業務的個別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餘下資產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開展HVAC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基於貼現現金流預測使用使用價值法釐定，原因為無法輕易獲取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

我們認為與HVAC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是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於減值評估(尤其是在所應用的未來收益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方面)時本身涉及複雜性及作出主觀判斷及假設，管理層可能有所偏頗。

我們評估HVAC資產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如下：

- 參照我們對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個別受評估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性；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動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就編製現金產生單位(包括餘下資產)的貼現現金流預測時所使用的方法；
- 動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就貼現現金流預測應用的貼現率是否處於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納的範圍；
- 比較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內採用的最重大輸入數據(包括基於貴集團過往表現的未來收益、毛利率及經營開支)，及核查貴集團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及估計；
- 追溯審查過往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比較預測收益及業績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流程的可靠性；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HVAC資產減值評估的披露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續)

確認來自汽車製造商供應商回扣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會計政策附註2(w)。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有權根據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多項不同安排收取供應商回扣。不同汽車製造商及不同財政年度的回扣安排各有不同。

貴集團在相關確認條件達成時人工計算及確認供應商回扣。

我們認為確認供應商回扣是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訂有許多不同的回扣安排及貴集團人工計算可享有的回扣會增加供應商回扣在合資格條件獲達成前確認的風險。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確認來自汽車製造商供應商回扣的審計程序如下：

- 了解管理層與確認供應商回扣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情況；
- 透過檢查所有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商回扣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及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確認供應商回扣的會計政策；
- 選取年內確認及結算的供應商回扣樣本，並比較已確認回扣金額與供應商出具的信貸票據或銀行付款單；
- 就報告日期應收的供應商回扣而言，根據相關供應商回扣安排的條款及相關輸入數據(包括買賣量數據、回扣率及相關供應商回扣安排所載的其他特定標準)在抽樣基礎上重新計算應收款項；
- 在抽樣基礎上，透過比較相關文件的輸入數據來評估上述用以計算供應商回扣的相關輸入數據；及
- 在抽樣基礎上，評估上一個財務報告日期的應計供應商回扣是否其後已於本年內結清。

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所採取用以杜絕可能性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區日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1年3月31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172,073	1,973,482
銷售成本		(2,106,212)	(1,797,793)
毛利		65,861	175,689
其他虧損淨額	5	(962)	(26,896)
分銷成本		(134,062)	(105,211)
行政開支		(159,379)	(131,7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d)	(20,589)	(63,825)
其他經營開支		(3,480)	(177)
經營虧損		(252,611)	(152,154)
融資成本	6(a)	(57,460)	(65,8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6(c)	60,528	(64,200)
除稅前虧損		(249,543)	(282,169)
所得稅	7	(14,456)	(5,403)
年內虧損		(263,999)	(287,57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3,259)	(285,627)
非控股權益		(740)	(1,945)
年內虧損		(263,999)	(287,572)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10	(0.33)	(0.36)

第62至14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63,999)	(287,5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零元	20,471	(6,414)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零元	9,477	(4,0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9,948	(10,4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4,051)	(298,03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3,311)	(296,088)
非控股權益	(740)	(1,9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4,051)	(298,033)

第62至14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51,888	971,404
使用權資產	12	131,401	121,146
無形資產	13	226,900	261,312
商譽	14	20,777	16,670
長期應收款項		18,475	14,165
非流動預付款項	16	65,534	121,723
衍生金融資產	17	6,213	12,4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402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c)	98,379	156,852
遞延稅項資產	26(b)	51,967	38,438
		1,671,534	1,719,57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85,112	448,2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32,696	643,018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c)	60,130	110,914
銀行存款	20	61,439	63,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62,280	59,290
		1,301,657	1,324,7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486,734	1,013,2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c)	7,320	13,009
合約負債	28	11,852	28,179
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748,315	978,727
租賃負債	24	8,250	4,654
應付所得稅	26(a)	32,993	22,215
撥備	27	3,879	3,692
		2,299,343	2,063,717
流動負債淨額		(997,686)	(738,9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3,848	980,618

第62至14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9	69,377	51,071
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63,886	75,097
遞延稅項負債	26(b)	46,122	48,482
應付相關收購代價	30	208,543	295,810
租賃負債	24	16,081	6,268
		404,009	476,728
資產淨值		269,839	503,890
資本及儲備	31		
股本		6,496	6,496
儲備		242,270	475,58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48,766	482,077
非控股權益		21,073	21,813
權益總額		269,839	503,890

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存友
主席

葛紅兵
董事

第62至14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6,496	65,298	58,009	291,546	17,919	1,245	337,652	778,165	23,758	801,923
2019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285,627)	(285,627)	(1,945)	(287,57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461)	—	(10,461)	—	(10,4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461)	(285,627)	(296,088)	(1,945)	(298,03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結餘	6,496	65,298	58,009	291,546	17,919	(9,216)	52,025	482,077	21,813	503,890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263,259)	(263,259)	(740)	(263,99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9,948	—	29,948	—	29,9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948	(263,259)	(233,311)	(740)	(234,051)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6,496	65,298	58,009	291,546	17,919	20,732	(211,234)	248,766	21,073	269,839

第62至14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21(b)	127,304	341,486
已付融資成本		(60,880)	(73,126)
已付所得稅	26(a)	(20,198)	(27,4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6,226	240,95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付款		(117,967)	(302,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026	3,988
預收土地及樓宇收回補償	22	200,00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已獲得之現金	21(e)	(4,727)	—
已收利息		1,580	5,989
向關連方墊款		(7,301)	—
關連方償還墊款	34(b)	61,979	102,750
結算應付代價		—	(113,017)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42,590	(303,115)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21(c)	2,344,269	1,785,02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c)	(2,527,621)	(1,722,854)
支付保證金		(3,600)	(5,150)
解除保證金的所得款項		9,546	—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21(c)	(6,624)	(5,661)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84,030)	51,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86	(10,80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59,290	73,128
匯率變動影響		(1,796)	(3,03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62,280	59,290

第62至14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圍2-4號金時商業大廈14樓1408室。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8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兩類業務：1)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系統、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以及提供服務(「HVAC業務」)；及2)4S經銷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該等財務資料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該等財務資料所反映對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的資料載於附註2(c)。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在釐定財務報表的合適編製基準時，董事須考慮本集團於可見未來能否營運續存。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維持足夠營運現金流量以應付償還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及本集團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應付其已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64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98百萬元，總借貸為人民幣812百萬元，應付收購相關代價為人民幣209百萬元及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作為其評估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的一部分，董事已審閱現時表現及預測現金流量，並在對下述事項認真考慮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能力於報告期末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繼續持續經營並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債責任，原因如下：

- (1)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預期會持續改善營運資金管理，並於未來12個月內產生正面的經營現金流量；
- (2)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136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3月進一步獲得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100百萬元；
- (3) 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新的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借款，並在銀行融資額度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及取得其他借款；
- (4) 本集團可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計劃資本支出時間表；
- (5) 本集團可延長關連方借款的到期日，並延遲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4百萬元的還款時間表；
- (6) 根據與南京江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江寧管理委員會」)(見附註22(i)及22(ii))就收回土地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協議(「土地補償協議」)及就停業損失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協議(「補充協議」)，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約人民幣413百萬元的總補償款，以收回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目前擁有的土地及樓宇，以及補償協眾南京因工廠搬遷而停產停業蒙受的損失(「停業損失」)。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到金額人民幣320百萬元，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將預計於2021年6月之前搬遷後獲得剩餘補償。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源於可見未來續存經營，且並無與可能個別或共同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而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應付相關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見附註2(f))。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資料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有關新型冠狀病毒之租金減免*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業務合併

本集團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中轉讓的代價一般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亦按公平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任何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有關者除外。

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支付或然代價的責任符合金融工具之定義而被分類為權益，則其不獲重新計量，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此外，其他或然代價按每個報告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或然代價其後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綜合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者。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就該等權益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議任何其他條款，從而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合約責任，繼而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但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為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會對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任何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乃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如適用)。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為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g)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

倘(ii)高於(i)，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有關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會每年測試減值(見附註2(k))。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已購入商譽的任何金額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k))。

- 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j))。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對(如相關)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開支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y))。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計算：

—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 廠房及樓宇	15-38年
— 機器及設備	3-10年
—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3-5年
— 汽車	4-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期及預期可使用年限之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以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且各部份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

當將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將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及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並計劃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支出可予以資本化。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見附註2(y))。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開始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客戶關係	5-10年
核心技術	10年
軟件及專利	5-10年
資本化發展成本	5年
汽車經銷	40年

本集團用以製造汽車HVAC系統的核心技術及資本化發展成本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經計及汽車產品的使用週期以及預期技術和其他變動後釐定。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j)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並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時，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份，並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份。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重建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及2(k)(ii))。

本集團於「使用權資產」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與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有關的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入賬。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毋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總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根據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根據附註2(v)(iv)確認的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有不可收回款項，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將被撤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撤銷金額。

先前已撤銷資產隨後收回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或並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期結時，本集團會採用與財政年度年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基準(見附註2(k)(i)及2(k)(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只於與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結時進行減值評估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將有關減值虧損撥回。

(l) 存貨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i) HVAC業務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ii) 4S業務

成本乃按個別識別法或加權平均基準(以適用者為準)計算，並包括扣除供應商返點的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會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k)(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k)(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o) 貸款及其他借款

貸款及其他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y))。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v))。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m))。

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v))。

(r)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初步確認時，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有關發行工具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工具日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為公平值之任何盈虧於損益內確認。當工具持有人行使權利將工具兌換成普通股時，有關工具之公平值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當本集團贖回工具時，已付金額與工具賬面值之任何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產生。倘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且所招致的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規及規例就中國地方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者則除外。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

授予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點陣模式計量，並會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則於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平值會於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的任何調整於回顧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會對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同時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除外。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拒絕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的較早者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呈報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被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倘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者則除外)；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時，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上述扣減便會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利可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方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情況下：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很有可能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清償有關責任，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就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有關責任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i)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能被可靠計量。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於適用時扣除累計攤銷)與根據附註2(u)(i)釐定的金額兩者間的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不能被可靠計量公平值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會根據附註2(u)(i)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來自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本集團將該等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物

收益乃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之合約，則確認之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價之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承諾之所有商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客戶獲得獨特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有關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初始會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實際上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供應商回扣

供應商提供的回扣按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截至報告日期預期賺取的款項按應計基準確認。

與已購及已售汽車相關的回扣自銷售成本中扣除，而與已購但仍持有的汽車相關的回扣作為於報告日期的存貨自該等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令存貨成本按適用回扣淨額入賬。

(x)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倘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獲確認，則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y)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正在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份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份活動中斷或完成，則借款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則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倘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連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有關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有關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實體或其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報表。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倘不屬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持續經營評估

管理層已判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認為概無有關單獨或匯總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b)。

(i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持續檢討，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ii) 無形資產資本化

倘項目在符合附註2(i)所載的資本化標準後被視為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發展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將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本集團的發展活動由工程部門跟蹤及存檔，旨在為釐定項目是否及何時符合資本化標準提供支持。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資產賬面值會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降至賬面值以下。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表明資產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即會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非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此需要對銷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據假設的估計與對銷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

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多於或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而導致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調整時，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可能會出現。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可因競爭者因應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示。

(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定期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各報告期末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vi) 保修撥備

誠如附註27所闡述，本集團經考慮其近期索償案例，就其於銷售產品時提供的保修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良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償案例未必能代表其就過往銷售的未來索償情況。撥備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vii)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j)所闡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的租賃的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的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1)製造、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HVAC部件、檢測服務及試驗服務；2)銷售汽車及汽車部件以及售後服務。

(i)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物的銷售價值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HVAC業務		
銷售HVAC系統及HVAC部件	1,023,326	868,391
提供服務的收益	12,529	9,587
	1,035,855	877,978
4S經銷業務		
銷售乘用車	998,352	960,972
售後服務	137,866	134,532
	1,136,218	1,095,504
	2,172,073	1,973,482

(ii) 於報告日期現有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日後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產品銷售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履行產品銷售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之資料，因該等合約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線組織，且為與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核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釐定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HVAC業務：該分部負責製造、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及提供服務。
- 44S經銷業務：該分部負責銷售汽車及不同種類的汽車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合約負債、貸款及其他借款、撥備、租賃負債及遞延收入，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除外。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專有技術)並無計量。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法為「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不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融資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稅項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

除獲取有關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收益確認之時間之分拆，以及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

	HVAC業務		4S經銷業務		總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列						
在某個時間點	1,035,855	877,978	1,136,218	1,095,504	2,172,073	1,973,48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35,855	877,978	1,136,218	1,095,504	2,172,073	1,973,482
分部間收益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1,035,855	877,978	1,136,218	1,095,504	2,172,073	1,973,482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82,075)	(5,626)	114,100	115,473	(67,975)	109,847
利息收入	1,407	527	7,378	11,128	8,785	11,655
利息開支	47,173	55,474	10,287	10,341	57,460	65,815
年內折舊及攤銷	116,840	130,788	12,265	12,654	129,105	143,442
非流動資產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	29,815	—	—	959	29,815
— 無形資產	49,186	38,541	—	—	49,186	38,541
— 商譽	—	45,370	—	—	—	45,3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20,589	63,825	—	—	20,589	63,825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91,538	2,423,748	660,235	697,804	3,051,773	3,121,552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263,792	295,514	6,441	7,907	270,233	303,421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06,303	1,948,446	261,317	368,120	2,567,620	2,316,566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2,172,073	1,973,482
分部間收益抵銷	—	—
綜合收益(附註4(a))	2,172,073	1,973,482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67,975)	109,847
分部間溢利抵銷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67,975)	109,847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50,145)	(113,726)
折舊及攤銷	(129,105)	(143,442)
融資成本	(57,460)	(65,8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60,528	(64,20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5,386)	(4,833)
除稅前綜合虧損	(249,543)	(282,1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51,773	3,121,552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58,216)	(145,817)
	2,893,557	2,975,735
商譽	20,777	16,670
遞延稅項資產	51,967	38,438
未分配企業資產	6,890	13,492
合併資產總額	2,973,191	3,044,335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67,620	2,316,566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58,216)	(145,817)
	2,409,404	2,170,749
應付所得稅	32,993	22,215
遞延稅項負債	46,122	48,482
未分配的公司負債	214,833	298,999
合併負債總額	2,703,352	2,540,445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非流動預付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服務提供或貨物交付地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及所分配的經營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797,457	1,912,209	1,206,027	1,240,812
摩洛哥王國(「摩洛哥」)	28,764	545	290,473	251,443
法國	28,491	49,499	—	—
西班牙王國	300,162	8,398	—	—
斯洛伐克	14,331	2,831	—	—
德國	2,456	—	—	—
英國	412	—	—	—
	2,172,073	1,973,482	1,496,500	1,492,255

(iv)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交易超過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10%的客戶僅有1名(2019年：1名客戶)。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2(a)。

於本年度，來自向一名客戶銷售及提供服務且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29,000	259,8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虧損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2,827	15,03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599)	811
服務收入	44,739	55,56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785	11,655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959)	(29,815)
— 無形資產(附註13)	(49,186)	(38,541)
— 商譽(附註14)	—	(45,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1,044)	672
其他	4,475	3,090
	(962)	(26,896)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4,031	60,975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21(c))	1,604	993
貼現票據的利息	1,825	8,998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57,460	70,966
減：發展中物業中已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	(5,151)
	57,460	65,815

6 除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7,096	145,25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433	8,116
	150,529	153,374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11,073)	(9,2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初次確認時指定		
— 承兌票據	(7,410)	(25,360)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	14,108	(1,003)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	(527)	—
	6,171	(26,363)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承諾發行承兌票據	—	2,408
—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	65,430	(30,990)
	65,430	(28,582)
	60,528	(64,2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虧損(續)

(d) 其他項目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	13	15,908	17,817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3,419	117,519
— 使用權資產	12	9,778	8,106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89	63,8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59	29,815
— 無形資產	13	49,186	38,541
— 商譽	14	—	45,37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500	4,220
— 審計服務		1,200	200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 除外)		39,421	11,450
產品保修撥備增加/(減少)	27	7,106	(1,512)
存貨成本#	18	2,105,674	1,796,414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的人民幣146,294,000元(2019年：人民幣120,059,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以上或於附註6(b)分別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金額內。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26(a)	29,512	24,7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a)	1,464	(141)
		30,976	24,56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	26(b)	(16,520)	(19,166)
		(16,520)	(19,166)
		14,456	5,403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徵稅的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49,543)	(282,169)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國家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	(i)	(74,858)	(42,1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34	722
扣減研發開支的額外影響	(ii)	(9,793)	(4,448)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4,782	17,500
稅務優惠的影響	(iii)	61,527	33,8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64	(141)
實際稅項開支		14,456	5,4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徵稅的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續)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概無就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因該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2019年：無)。

位於摩洛哥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0%。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研發開支及無形資產中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攤銷於有關金額實際產生時可享受175%(2019年：175%)的所得稅扣減。

- (iii) 協眾南京於2009年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協眾南京的高新科技企業證書分別於2012年、2015年及2017年獲重續。因此根據現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例，自2018年至2020年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摩洛哥大西洋自貿區的稅收政策，本集團位於摩洛哥的附屬公司有權自2019年至2023年享有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自2024年及以後享有8.7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	—	234	200	20	454
葛紅兵先生	—	222	210	11	443
陳曉婷女士	—	505	42	15	562
沈軍先生	—	505	42	—	547
非執行董事					
郭貞軍先生(i)	—	125	—	2	127
黃玉剛先生(ii)	—	113	180	5	2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閩生先生	151	—	—	—	151
甘承倬先生(iii)	6	—	—	—	6
張書林先生	151	—	—	—	151
劉英傑先生(iv)	126	—	—	—	126
林雷先生(v)	82	—	—	—	82
	516	1,704	674	53	2,947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	—	233	200	56	489
葛紅兵先生	—	220	210	56	486
陳曉婷女士	—	537	45	16	598
沈軍先生	—	537	45	—	582
非執行董事					
黃玉剛先生	—	194	180	50	4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閩生先生	161	—	—	—	161
劉英傑先生	161	—	—	—	161
張書林先生	161	—	—	—	161
林雷先生	161	—	—	—	161
	644	1,721	680	178	3,223

附註：

- (i) 郭貞軍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黃玉剛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甘承倬先生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劉英傑先生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林雷先生於2020年6月15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2019年：三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2019年：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337	1,291
酌情花紅	58	102
退休計劃供款	26	60
	1,421	1,453

年內，該兩名(2019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零至港幣1百萬元。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63,259,000元(2019年：人民幣285,627,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800,000,000股股份(2019年：8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800,000,000	800,000,000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附註)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3,249	307,333	762,276	28,863	32,623	274,800	1,419,144
添置	—	19,800	82,714	6,705	7,520	66,838	183,577
自在建工程轉入	—	39,440	139,865	—	—	(179,305)	—
出售	—	(3,895)	(65,953)	(2,792)	(7,388)	—	(80,028)
於2019年12月31日	13,249	362,678	918,902	32,776	32,755	162,333	1,522,693
於2020年1月1日	13,249	362,678	918,902	32,776	32,755	162,333	1,522,693
添置	—	20,430	54,307	10,807	6,291	103,335	195,17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6)	—	—	11,564	2,130	1,453	—	15,147
自在建工程轉入	—	59,105	5,990	—	—	(65,095)	—
出售	—	—	(34,603)	(14,966)	(20,304)	—	(69,873)
於2020年12月31日	13,249	442,213	956,160	30,747	20,195	200,573	1,663,1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	(55,029)	(337,741)	(22,147)	(17,359)	—	(432,276)
年內支出	—	(11,471)	(99,976)	(1,927)	(4,145)	—	(117,519)
減值虧損	—	—	(29,815)	—	—	—	(29,815)
出售時撥回	—	—	24,347	2,378	1,596	—	28,321
於2019年12月31日	—	(66,500)	(443,185)	(21,696)	(19,908)	—	(551,289)
於2020年1月1日	—	(66,500)	(443,185)	(21,696)	(19,908)	—	(551,289)
年內支出	—	(13,377)	(81,997)	(4,272)	(3,773)	—	(103,41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6)	—	—	(3,555)	(1,675)	(845)	—	(6,075)
減值虧損	—	—	(959)	—	—	—	(959)
出售時撥回	—	—	23,729	12,151	14,613	—	50,493
於2020年12月31日	—	(79,877)	(505,967)	(15,492)	(9,913)	—	(611,249)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3,249	362,336	450,193	15,255	10,282	200,573	1,051,888
於2019年12月31日	13,249	296,178	475,717	11,080	12,847	162,333	971,404

附註：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摩洛哥，不予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使用權資產

(a) 賬面值之對賬

	持有作自用 土地及樓宇的 擁有權權益， 按成本列賬 人民幣千元	租賃作自用 的其他物業， 按成本列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80,988	12,197	93,185
添置	43,232	5,288	48,520
於2019年12月31日	124,220	17,485	141,705
於2020年1月1日	124,220	17,485	141,705
添置	—	10,862	10,862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6)	—	9,171	9,171
於2020年12月31日	124,220	37,518	161,738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12,453)	—	(12,453)
年內支出	(2,197)	(5,909)	(8,106)
於2019年12月31日	(14,650)	(5,909)	(20,559)
於2020年1月1日	(14,650)	(5,909)	(20,559)
年內支出	(2,134)	(7,644)	(9,778)
於2020年12月31日	(16,784)	(13,553)	(30,337)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07,436	23,965	131,401
於2019年12月31日	109,570	11,576	121,146

12 使用權資產(續)

(b)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i)	107,436	109,570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ii)	23,965	11,576
		131,401	121,146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2,134	2,197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7,644	5,909
	9,778	8,10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1,604	993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3,744	8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10,862,000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及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1(d)及24。

(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若干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獲授之土地使用權通常為50年，於屆滿後土地將歸還中國政府。租賃土地之付款通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開始時全額支付。

(ii)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樓宇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租賃初步為期1到10年。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無形資產

	資本化發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核心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經銷商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53,356	118,693	13,835	6,417	154,950	347,251
添置	—	45,327	—	1,653	—	46,980
於2019年12月31日	53,356	164,020	13,835	8,070	154,950	394,231
於2020年1月1日	53,356	164,020	13,835	8,070	154,950	394,231
添置	—	29,944	—	493	—	30,437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6)	—	—	1,029	—	—	1,029
出售	—	—	—	(690)	—	(690)
於2020年12月31日	53,356	193,964	14,864	7,873	154,950	425,00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53,356)	(7,983)	(13,835)	(1,387)	—	(76,561)
年內支出	—	(12,581)	—	(1,362)	(3,874)	(17,817)
減值虧損	—	(38,541)	—	—	—	(38,541)
於2019年12月31日	(53,356)	(59,105)	(13,835)	(2,749)	(3,874)	(132,919)
於2020年1月1日	(53,356)	(59,105)	(13,835)	(2,749)	(3,874)	(132,919)
年內支出	—	(10,242)	(142)	(1,650)	(3,874)	(15,90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6)	—	—	(94)	—	—	(94)
減值虧損	—	(49,186)	—	—	—	(49,186)
於2020年12月31日	(53,356)	(118,533)	(14,071)	(4,399)	(7,748)	(198,107)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	75,431	793	3,474	147,202	226,900
於2019年12月31日	—	104,915	—	5,321	151,076	261,312

年內的攤銷支出主要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若干已資本化發展成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評估該等已資本化發展成本的可收回金額。因此，該等已資本化發展成本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於「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9,186,000元。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62,04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6)	4,107
於2020年12月31日	66,147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45,370)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0,777
於2020年1月1日	16,670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予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確認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HVAC業務	5,569	1,462
4S經銷業務	15,208	15,208
	20,777	16,670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HVAC業務及4S經銷業務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分別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及3%(2019年：HVAC業務：3%及4S經銷業務：3%)(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推算。所用的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有關HVAC業務及4S經銷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5%及12%(2019年：HVAC業務：14%及4S經銷業務：12%)。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所持權益	
協眾控股有限公司(「協眾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5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協眾汽車空調(香港)有限公司(「協眾香港」)	香港	2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協眾南京	中國	人民幣51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及提供服務
遼寧晨友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6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
北京海納川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協眾北京」)(附註(i))	中國	人民幣43,000,000元	50%	—	50%	銷售汽車空調
協眾摩洛哥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協眾摩洛哥」)	摩洛哥	2,000,000歐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武漢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協眾武漢」)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
重慶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協眾重慶」)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
成都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協眾成都」)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
山東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協眾山東」)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
北京羅思韋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羅斯維爾」)(附註(36))	中國	人民幣10,8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
浙江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協眾浙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
遼寧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協眾遼寧」)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
南京協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協眾貿易」)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銷售汽車空調
中恆國際有限公司(「中恆」)	香港	人民幣129,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錦成汽車配件(香港)有限公司(「錦成香港」)	香港	人民幣63,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樂清友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樂清友旭」)	中國	人民幣83,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江蘇協眾晨友汽車有限公司(「協眾晨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4S經銷業務
南京協眾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協眾雷克薩斯」)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	100%	4S經銷業務
馬鞍山協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協眾馬鞍山」)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4S經銷業務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2010年3月2日自第三方收購協眾北京的50%股權。於2011年1月26日，本集團透過持有協眾北京董事會多數投票權取得協眾北京之控制權以指導協眾北京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有權自其參與協眾北京的業務活動獲得變動回報，以及有運用對協眾北京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因此，協眾北京於2011年1月26日成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

16 非流動預付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非流動預付款項主要指採購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

17 衍生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於2018年收購4S經銷業務產生的衍生金融資產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本集團持有的認沽期權	6,213	12,461

18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HVAC業務		
— 原材料	111,569	72,160
— 在製品	42,390	22,742
— 製成品	270,901	299,851
	424,860	394,753
4S經銷業務		
— 汽車	53,418	48,445
— 汽車零配件	6,834	5,072
	60,252	53,517
	485,112	448,2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存貨(續)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076,429	1,759,501
存貨撇減	29,245	36,913
	2,105,674	1,796,414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81,995	341,707
應收票據	101,097	150,30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9,604	151,003
總計	632,696	643,018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汽車製造商的賣方回扣)為人民幣22,370,000元(2019年：人民幣26,729,000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轉讓金融資產

(i) 並未全部取消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13,56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179,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予銀行以獲得現金所得款項。本集團亦分別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87,576,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0,606,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及人民幣502,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749,000元)的商業票據予供應商，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此等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票據以及有關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於轉移時將已收取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

(ii) 全部取消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貼現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予銀行以獲得現金所得款項及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予供應商，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全部取消確認此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此等已取消確認銀行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此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解除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本集團認為，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銀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所以發出銀行於到期日無法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亦認為商業票據的發行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所以要求支付該等到期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於2020年12月31日，倘若發行銀行或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日結付票據，本集團面臨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與本集團就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款項相同，分別為人民幣19,630,000元及人民幣135,053,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3,800,000元及人民幣52,45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58,698	506,186
3至6個月	57,907	48,551
6至12個月	5,917	22,904
12個月以上	700	16,686
總計	523,222	594,3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於開具票據日期起計1個月至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2(a)。

20 銀行存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發出信用證的保證金	—	1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保證金	46,226	35,473
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	15,213	17,797
	61,439	63,270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2,280	59,29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為人民幣61,194,000元(2019年：人民幣55,236,000元)。凡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49,543)	(282,16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d)	20,589	63,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	959	29,8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	49,186	38,541
商譽的減值虧損	14	—	45,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03,419	117,519
使用權資產攤銷	12	9,778	8,106
無形資產攤銷	13	15,908	17,817
利息收入	5	(8,785)	(11,655)
利息開支	6(a)	57,460	65,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	11,044	(6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虧損	6(c)	(60,528)	64,200
匯兌虧損／(收益)	5	10,599	(811)
撥入損益的遞延收入	29	(2,272)	(1,11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4,954)	(103,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550	79,290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63,482	(8,577)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710)	(2,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831	5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5,952	208,417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5,747)	5,707
合約負債減少		(16,327)	(13,679)
貼現銀行承兌票據減少		(99,619)	(1,408)
附追溯期的保收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1,348	—
撥備增加／(減少)		7,106	(1,512)
遞延收入增加		20,578	23,966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27,304	341,4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屬於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53,824	10,922	1,064,74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2,344,269	—	2,344,26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27,621)	—	(2,527,621)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6,624)	(6,62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83,352)	(6,624)	(189,976)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10,862	10,862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6)	—	9,171	9,171
計入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貸款	41,348	—	41,348
計入經營業務的貼現票據項下之銀行墊款貸款	(99,619)	—	(99,619)
其他變動總額	(58,271)	20,033	(38,238)
於2020年12月31日	812,201	24,331	836,532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993,059	—	993,059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11,948	11,948
於2019年1月1日	993,059	11,948	1,005,00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1,785,028	—	1,785,02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22,854)	—	(1,722,854)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5,661)	(5,66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62,174	(5,661)	56,513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4,635	4,635
計入經營業務的貼現票據項下之銀行墊款貸款	(1,409)	—	(1,409)
其他變動總額	(1,409)	4,635	3,226
於2019年12月31日	1,053,824	10,922	1,064,746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5,348	1,803
投資現金流量	9,171	43,232
融資現金流量	6,624	5,661
	21,143	50,6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續)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11,972	7,464
購買租賃物業	9,171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43,232
	21,143	50,696

(e)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900
減：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	(173)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4,727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1,456	697,133
應付票據	108,904	122,032
其他應付款項	295,779	183,040
其他應付稅項	20,595	11,036
預收土地及樓宇收回補償(i)	200,000	—
預收停業虧損收回補償(ii)	120,000	—
	1,486,734	1,013,241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i) 於2020年5月8日，協眾南京已與江寧管理委員會就收回位於江蘇省南京市之土地使用權及該地修建的廠房及樓宇訂立收回土地協議。根據收回土地協議，協眾南京須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向江寧管理委員會移交土地及樓宇，收回補償金額釐定為約人民幣240百萬元，須待地方政府相關部門作出最終評估方可作實。該金額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價值、被收回的廠房及樓宇價值以及廠房搬遷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南京江寧高新委員會的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
- (ii) 於2020年8月10日，協眾南京已與江寧管理委員會就停業損失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停業損失的補償金額確定為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惟須由當地政府相關部門作出的最終評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南京江寧高新委員會的款項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2,577	674,580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118,306	100,634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92,944	30,128
12個月以上	26,533	13,823
	850,360	819,1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貸款及其他借款

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	(a)	581,177	607,890
—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13,560	113,179
— 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	(b)	42,927	89,865
— 來自融資公司的貸款	(c)	53,635	13,731
—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34(c)	46,916	121,850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d)	10,100	32,212
		748,315	978,727
非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		26,739	36,635
— 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	(b)	37,147	38,462
		63,886	75,097
		812,201	1,053,824

所有非流動貸款及其他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入賬。預計並無非流動貸款及其他借款將於一年內結算。

- (a) 於2020年12月31日，金額為7,7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61,793,000元)(2019年：10,7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83,626,000元))的銀行貸款須達成貸款協議所規定的契約。本集團未能於報告日期達成與財務比率有關的若干契約。因此，該等銀行貸款金額7,700,000歐元須按要求支付，歸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

- (b)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協眾南京與三間租賃公司就協眾南京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擔保資產」)訂立三份銷售及回租協議，租賃期為3年。待到期後，協眾南京將有權分別以面值人民幣100元、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00元購買擔保資產。本集團認為，協眾南京很有可能會行使該等購買選擇權。由於協眾南京於該等安排前後均保留擔保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將有關交易列作擔保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本集團的租賃公司的貸款人民幣80,074,000元(2019年：人民幣128,327,000元)已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08,123,000元(2019年：人民幣206,776,000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擔保。

23 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 (c) 協眾南京向一間融資公司貸款人民幣41,348,000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並以應收第三方客戶貿易款項為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協眾雷克薩斯向汽車製造商的汽車融資公司借入的貸款人民幣12,287,000元，用於購買汽車。該貸款按年利率7.68%計息，並以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預付款項人民幣1,788,000元及存貨人民幣1,497,000元為抵押。

- (d) 協眾南京向多名第三方借入的貸款人民幣10,100,000元。該貸款按年利率4.35%計息，為無擔保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0年12月31日，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如下方式償還：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748,315	978,727
1年後但2年內	47,147	48,462
2年後但5年內	16,739	26,635
	63,886	75,097
	812,201	1,053,824

於2020年12月31日，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e)	475,916	505,525
— 無抵押		132,000	139,000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13,560	113,179
來自租賃公司的有抵押貸款	(e)	80,074	128,327
來自融資公司的有抵押貸款	(e)	53,635	13,731
來自關連方的無抵押貸款		46,916	121,850
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		10,100	32,212
		812,201	1,053,8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e)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資產作擔保：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589	467,424
使用權資產	31,190	34,282
長期應收款項	10,000	10,000
存貨	44,525	39,285
其他應收款項	13,291	11,645
融資租賃的保證金	8,750	14,696
開具信用證的保證金	—	1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保證金	46,226	35,473
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	15,213	17,797
	519,784	640,602

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44,487,000元由關連方提供擔保(2019年：人民幣344,830,000元)。詳情見附註34(e)。

24 租賃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以如下方式償還：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250	4,654
1年後但2年內	5,099	3,631
2年後但5年內	7,634	2,637
5年後	3,348	—
	16,081	6,268
	24,331	10,922

25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進一步修訂。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6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當期稅項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2,215	25,054
有關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附註7(a))	1,464	(141)
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7(a))	29,512	24,710
已付中國所得稅	(20,198)	(27,408)
年末	32,993	22,215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份的變動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份及變動情況如下：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的未變現							總計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	存貨撥備	壞賬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5,053)	(5,307)	(38,738)	2,742	6,942	—	9,735	469	(29,210)
(扣除)／計入損益	4,285	(11)	5,781	4,202	8,079	—	(586)	(2,584)	19,16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768)	(5,318)	(32,957)	6,944	15,021	—	9,149	(2,115)	(10,044)
(扣除)／計入損益	520	244	9,347	271	3,489	—	818	1,831	16,52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6)	(409)	—	(187)	(35)	—	—	—	—	(631)
於2020年12月31日	(657)	(5,074)	(23,797)	7,180	18,510	—	9,967	(284)	5,8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1,967	38,438
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6,122)	(48,482)
	5,845	(10,044)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於相關稅收管轄權屆滿前可用，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321,390,000元(2019年：人民幣104,241,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非中國居民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就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獲扣減則除外。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保留溢利人民幣零元(2019年：人民幣89,274,887元)而須支付的10%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人民幣零元(2019年：人民幣8,927,489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且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分派。

27 撥備

產品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692
增加撥備	7,106
已動用撥備	(6,919)
於2020年12月31日	3,879

根據本集團的銷售協議條款，主要自銷售日期起計兩年或三年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本集團將負責維修。因此，已就報告期末前兩年或三年內所作出的銷售根據該等協議所作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計提撥備。撥備金額會考慮本集團的近期索償案例，並僅於很有可能出現保修索償的情況方會作出撥備。

28 合約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提供服務		
— 預收客戶之款項	5,341	13,448
銷售汽車		
— 預收客戶之款項	6,511	14,731
	11,852	28,1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合約負債(續)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造成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定制生產安排

倘本集團在開始生產活動前收到按金，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為止。本集團一般於接納新客戶訂單時收取按金，而按金金額(如有)乃按個別基準與客戶進行磋商。

(a) 合約負債之變動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之結餘	28,179	31,410
年內確認的收益於1月1日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2,838)	(28,411)
年內收取預付款項及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增加淨額	6,511	25,180
12月31日之結餘	11,852	28,179

29 遞延收入

政府補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1,071	28,222
添置	20,578	23,966
撥入合併損益表	(2,272)	(1,117)
年末	69,377	51,071

中國政府補貼於擬補償相關已建造資產成本所對應的期間，按該等資產所扣除的折舊比例確認為收入。

30 應付收購相關代價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 承兌票據	(a)	78,922	76,363
— 可換股債券	(b)	129,621	95,967
—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	(c)	—	123,480
		208,543	295,810

(a) 承兌票據及承諾發行承兌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將予發行總金額為港幣218,684,000元的承諾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中恆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恆集團」）及錦成汽車配件（香港）有限公司（「錦成香港」）的部分代價。

於2019年1月23日，本公司悉數發行兩份總金額為港幣218,684,000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每年4%的利率計息，並須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

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提前贖回部分承兌票據，本金為人民幣100,417,000元，及累計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750,000元。

於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提前贖回部分承兌票據，本金為人民幣10,593,000元，及累計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257,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全部承兌票據均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人民幣78,922,000元乃根據市場上可資比較債券的債券收益率，以市場利率貼現承兌票據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數額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應付收購相關代價(續)

(b)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6月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83,288,000元的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中恆集團及錦成香港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按每年8%的票面息率計息並於2022年6月1日到期。根據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債券持有人可根據自身意願，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1.77元的價格將部分或全部未償還債券結餘轉換為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惟須根據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於2020年6月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62,46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2020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中恆集團及錦成香港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按每年8%的票面息率計息並於2023年6月1日到期。根據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債券持有人可根據自身意願，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1.50元的價格將部分或全部未償還債券結餘轉換為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惟須根據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於2020年12月31日，全部可換股債券均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20年12月30日，2020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9,621,000元，乃按二項式模式計量。

(c)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6月1日及2020年6月1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83,288,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2019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為港幣62,46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2020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2月31日，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為人民幣零元，乃按二項式模式計量。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本集團的合併權益各組成部份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年初與年末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6,496	65,298	275,209	4,936	(41,659)	310,280
2019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70,392)	(70,3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6,414)	—	(6,4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414)	(70,392)	(76,80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的結餘	6,496	65,298	275,209	(1,478)	(112,051)	233,474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54,597	54,5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20,471	—	20,4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471	54,597	75,068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96	65,298	275,209	18,993	(57,454)	308,5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 (i) 於2020年並無宣派或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宣派年度股息(2019年：人民幣零元)。
- (ii)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關，並已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派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零元(2019年： 每股港幣零元)，已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派付	—	—

(c) 股本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的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每股面值 港幣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0.01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每股面值 港幣	股份數目 千股	2020年		2019年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0.01	800,000	8,000	6,496	800,000	8,000	6,496

(d)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與於2012年6月18日公开发售及配售所賺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股息予本公司權益股東，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會有能力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付清其到期債務。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續)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直至有關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儲備轉撥款項後方可向權益股東派發股息。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本權益比例將其轉換為資本，條件是於有關轉換後，該儲備的結餘不得少於有關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ii) 資本儲備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確認授予陳存友先生的購股權，使其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100美元認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100股股份，金額為人民幣22,600,000元；
- 於授出日期，根據就附註2(s)(iii)的以股份支付款項而採納的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的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尚未行使的權利的公平值部份，金額為人民幣10,551,000元；
- 晨光國際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11,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5,096,000元)認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額外300股股份的供款，金額為人民幣75,094,000元；及
-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本集團應付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其時權益股東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的其他款項28,997,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83,295,000元)撥作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繳足股本及資本儲備。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協眾南京30%股本權益所得收益。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而儲備乃根據附註2(x)所載的相應政策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準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準情況下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資本負債淨額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乃按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相關收購代價、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計算。經調整資本即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減非累計擬派股息。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之經調整資本負債淨額比率載列如下：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748,315	978,727
應付票據	22	108,904	122,032
租賃負債	24	8,250	4,654
		865,469	1,105,413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63,886	75,097
應付相關收購代價	30	208,543	295,810
租賃負債	24	16,081	6,268
債務總額		1,153,979	1,482,5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62,280)	(59,290)
銀行存款	20	(61,439)	(63,270)
經調整債務淨額		1,030,260	1,360,0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48,766	482,077
經調整資本		248,766	482,077
經調整資本負債淨額比率		414%	282%

除附註23(a)所披露的銀行貸款須達致若干契諾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規限。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貸款及其他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財務負債。

下文列示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方不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現金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方均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具低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管理層擁有適當的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所面臨的風險會持續受到監控。

應收第三方及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及因此主要於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產生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第三方及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9%及25%（2019年：61%及23%）分別來自於本集團五大債務人及最大單一債務人。

當客戶要求信貸超出一定的數額，則會對所有該等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自出具單據當日起計於1個月至6個月內到期。通常，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第三方及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於HVAC業務與4S經銷業務之間區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應收第三方及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HVAC業務

下表提供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及就HVAC業務分部應收第三方客戶及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	2020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	345,921	3,377
逾期少於6個月	3	59,512	1,605
逾期7至12個月	11	6,641	724
逾期13至18個月	12	796	96
逾期19至24個月	23	—	—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	290	290
		413,160	6,092
個別已減值		112,834	112,834
		525,994	118,926
		2019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0.8	348,995	2,855
逾期少於6個月	2	68,287	1,381
逾期7至12個月	11	17,783	2,019
逾期13至18個月	15	4,224	644
逾期19至24個月	23	635	146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	96	96
		440,020	7,141
個別已減值		89,915	89,915
		529,935	97,056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應收第三方及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HVAC業務(續)

HVAC業務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2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搜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4S經銷業務

4S經銷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指主要金融機構向本集團客戶授予的按揭。按揭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由於信貸銷售屬少數情況，並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提供，故按揭的信貸風險有限。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由於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聲譽良好的汽車製造商，故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並無就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向關連方的墊款

本集團就向關連方的墊款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並無就向關連方的墊款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應收第三方及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向關連方的墊款(續)

於本年度內，有關應收第三方及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02,988	39,163
於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20,589	63,82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23,577	102,988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通過將款項存入具有已確立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減低信貸風險。基於銀行具有高信貸評級，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違責。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在正常及緊縮的狀況下，本集團不能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惟不會遭致不可接受的虧損或本集團的聲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除本集團終止確認擁有全額追索權的貼現及背書票據外(見附註19)，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以浮息計算)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其他借款	812,201	850,329	780,046	38,326	31,189	7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6,734	1,486,734	1,486,734	—	—	—
應付收購相關代價	208,543	284,571	—	207,113	77,458	—
租賃負債	24,331	29,633	8,554	5,666	9,653	5,760
	2,531,809	2,651,267	2,275,334	251,105	118,300	6,528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其他借款	1,053,824	1,105,106	1,021,665	42,093	40,451	8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3,241	1,013,241	1,013,241	—	—	—
應付收購相關代價	295,810	336,265	—	—	331,767	4,498
租賃負債	10,922	12,078	4,788	4,022	3,268	—
	2,373,797	2,466,690	2,039,694	46,115	375,486	5,395

如上述分析所示，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80,046,000元於2021年到期償還，包括於2021年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35,449,000元。於2021年上半年，銀行貸款人民幣174,705,000元已到期償還。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已到期並已由本集團償還，其中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已續期。有關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為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型。

下表載列本集團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之利率概況詳情：

	附註	2020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及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23	2.75-6.18	379,716	2.75-6.50	422,595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23	4.06-7.92	13,560	2.75-7.03	113,179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23	0-4.35	46,916	4.35	121,850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23	4.35	10,100	4.35	32,212
租賃負債	24	5.34-7.80	24,331	5.34-7.80	10,922
			474,623		700,758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23	3.85-6.09	228,200	4.13-6.09	221,930
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	23	4.57-8.34	80,074	4.57-8.34	128,327
來自融資公司的貸款	23	7.68	53,635	7.68	13,731
			361,909		363,988
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			836,532		1,064,746
定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佔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的百分比			57%		66%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概無將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定息借款入賬。因此利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不會對損益產生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情況下，浮動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323,000元(2019年：人民幣3,016,000元)。此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該變動已於該日應用於本集團的浮息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釐定。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估計為對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該分析乃按2019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引發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幣(「港幣」)及摩洛哥迪拉姆(「摩洛哥迪拉姆」)。本集團內的個別公司面對的外幣風險有限，原因為大部份交易均以其相關營運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境內進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本集團應付充分的外幣需求，而本集團亦未必能夠以外幣向其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督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與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詳情。此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美元	摩洛哥道拉姆
於2020年12月31日		
現金	300	1,0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	(7,29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引致的風險淨額	(138)	(5,517)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美元	摩洛哥道拉姆
於2019年12月31日		
現金	500	1,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5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引致的風險淨額	500	(2,929)

就若干實體而言，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兌人民幣及摩洛哥道拉姆兌歐元的匯率波動。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兌摩洛哥道拉姆貶值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會分別增加人民幣282,000元，而倘人民幣兌港幣及歐元兌摩洛哥道拉姆升值5%，年內稅後虧損將會分別減少人民幣282,000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貸方或借方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乃按2019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層公平值等級之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利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利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亦非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本集團持有的認沽期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承諾，該等金融工具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於2020年12月31日，外部估值師編製有關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且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及批准該報告。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附註	於2020年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12月31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本集團持有的認沽期權		6,213	—	—	6,213
		6,213	—	—	6,213
負債：					
應付收購相關代價					
— 承兌票據	30(a)	78,922	—	78,922	—
— 可換股債券	30(b)	129,621	—	—	129,621
		208,543	—	78,922	129,6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附註	於2019年	於2020年12月31日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 補償性資產		5,402	—	—	5,402
衍生金融資產					
— 本集團持有的認沽期權		12,461	—	—	12,461
		17,863	—	—	17,863
負債：					
應付收購相關代價					
— 承兌票據	30(a)	76,363	—	76,363	—
— 可換股債券	30(b)	95,967	—	—	95,967
—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	30(c)	123,480	—	—	123,480
		295,810	—	76,363	219,447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有第三級之轉入或轉出(2019年：無)。本集團政策為在其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層級間之轉撥。

(ii) 於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市場上可資比較債券的債券收益率，以市場利息貼現承兌票據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數額釐定。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描述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可換股債券	129,621	二項式模式	可換股債券年期 無風險利率 預計股息 預計波幅(附註a) 債券貼現率	自2019年6月1日至 2023年6月1日 0.08%~0.12% 無 61.8%~70.7% 10.1%~10.2%
本公司持有的認沽期權	6,213	貼現現金流量 模式	可換股債券年期 無風險利率 預計股息 預計波幅(附註a) 債券貼現率 行使認沽期權的概率 (附註b)	自2019年6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0.08%~0.12% 無 61.8%~70.7% 10.1%~10.2% 0%~3%

(a) 於2020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預計波幅上升／下降5%，則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820,000元／人民幣559,000元。

(b) 於2020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預計行使認沽期權的概率上升／下降3%，則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6,21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v) 年內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情況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7,863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1,073)
匯兌差額	(577)
於2020年12月31日	6,2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9,447)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79,011
匯兌差額	10,815
於2020年12月31日	(129,621)

33 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於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且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29,036	63,270
已授權但未訂約	4,434	162,744
	133,470	226,014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納川」)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前的主要權益股東之一及協眾北京非控股股權持有人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北汽集團」)
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晨光國際」)	本公司主要權益股東之一
南京浙商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浙商」)	由陳存友先生控制
南京協眾光華汽車有限公司(「協眾光華」)	由陳存友先生控制
江蘇協眾浩盛舊機動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協眾浩盛」)	由陳存友先生控制
協眾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協眾汽車」)	由陳存友先生控制 (協眾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協眾汽車集團」))
南京協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協奧汽車」)	協眾汽車之附屬公司
南京協眾麒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協眾麒寶」)	協眾汽車之附屬公司
南京湯山協眾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協眾湯山」)	由陳存友先生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關連方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南京協眾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協眾房地產」)	由陳存友先生控制
南京協眾汽車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協眾新能源」)	由陳存友先生控制
陳存友先生	本公司董事
倪香蓮女士	陳存友的配偶
陳嬌女士	本公司權益股東
張亮亮先生	陳嬌的配偶
陳浩先生	本公司權益股東
包宸萌女士	陳浩的配偶
包建光先生	協眾馬鞍山的高級管理人員
陳通林先生	協眾山東的高級管理人員
張益平先生	南京浙商的法定代表
辛方偉先生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 北汽集團	34(f)	72,794	259,810
— 協眾汽車集團	34(f)	—	1,558
— 協眾湯山	34(f)	—	3,031
— 協眾新能源	34(f)	75	—
— 協眾光華	34(f)	2,408	—
		75,277	264,399
購買貨物			
— 協眾光華	34(f)	—	5,741
— 協眾汽車集團	34(f)	—	1,056
		—	6,797
向關連方墊款			
— 協眾光華		2,727	—
— 協眾汽車集團		3,592	—
— 倪香蓮女士		982	—
		7,301	—
關連方償還墊款			
— 協眾光華		55,252	77,550
— 協眾汽車集團		6,727	21,200
— 協眾浩盛		—	4,000
		61,979	102,7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 倪香蓮女士	(ii)	22,850	29,000
— 包宸萌女士		—	5,500
— 陳嬌女士		—	1,000
— 張亮亮先生		—	800
— 陳通林先生		—	1,800
— 張益平先生		—	3,000
— 辛方偉先生		—	1,000
— 南京浙商	(ii)	10,000	—
— 協眾新能源	(iii)	101,000	123,320
— 協眾房地產	(iii)	45,550	65,750
— 協眾汽車集團	(iii)	59,941	165,270
— 協眾光華	(iii)	344,650	—
— 協眾浩盛	(iii)	—	800
— 晨光國際	(iv)	2,525	—
		586,516	397,240
償還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 陳存友先生		—	8,100
— 倪香蓮女士		12,550	28,800
— 包宸萌女士		—	5,500
— 張益平先生		—	3,000
— 辛方偉先生		—	1,000
— 陳嬌女士		1,000	—
— 陳通林先生		1,800	—
— 張亮亮先生		800	—
— 協眾新能源		144,150	60,170
— 協眾房地產		74,850	32,400
— 協眾汽車集團		80,650	143,720
— 協眾浩盛		—	800
— 協眾光華		344,650	—
— 南京浙商		1,000	—
		661,450	283,490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墊款	(i)		
— 協眾光華		30,000	64,400
— 協眾房地產		—	2,300
— 協眾汽車集團		—	41,460
— 南京浙商		—	3,000
— 陳存友先生		—	1,300
— 倪香蓮女士		—	7,000
— 包宸萌女士		—	400
		30,000	119,860
關連方償還墊款	(i)		
— 協眾光華		38,400	56,000
— 協眾房地產		—	2,300
— 協眾汽車集團		—	41,460
— 南京浙商		—	3,000
— 倪香蓮女士		900	6,100
— 陳存友先生		—	1,300
— 包宸萌女士		—	400
		39,300	110,5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二手車代理收入		
— 協眾浩盛	—	2,363
通過下列收取保險代理收入		
— 協眾汽車集團	—	5,767
結算承兌票據		
— 晨光國際	—	113,017
利息收入		
— 協眾光華	3,202	5,815
— 協眾汽車集團	3,367	3,617
— 協眾浩盛	1,034	1,115
	7,603	10,547
利息開支		
— 陳存友先生	—	44
— 倪香蓮女士	137	159
— 包宸萌女士	—	16
— 協眾汽車集團	638	1,439
— 協眾房地產	1,158	692
— 協眾新能源	1,473	617
— 南京浙商	218	—
— 協眾光華	789	—
— 陳嬌女士	22	—
— 陳通林先生	39	—
— 張亮亮先生	17	—
	4,491	2,967

(i) 該等向關連方的墊款／關連方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0%至6.5%計息。

(ii) 該等來自關連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至6%計息。

(iii) 該等來自實體關連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

(iv) 來自晨光國際的貸款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北汽集團	37,751	100,835
— 協眾新能源	43	79
— 協眾光華	2,336	—
— 協眾汽車集團	—	1,398
	40,130	102,312
應收關連方的貸款		
— 陳通林先生	—	1,800
— 倪香蓮女士	10,500	200
— 陳嬌女士	—	1,000
— 張亮亮先生	—	800
— 協眾新能源	20,000	63,150
— 協眾汽車集團	841	21,550
— 協眾房地產	4,050	33,350
— 南京浙商	9,000	—
— 晨光國際	2,525	—
	46,916	121,850
應付收購相關代價		
— 晨光國際	129,598	195,918
應收關連方款項(非貿易)		
— 協眾光華	36,908	86,231
— 協眾汽車集團	62,373	62,141
— 協眾浩盛	18,116	17,082
— 倪香蓮女士	982	—
	118,379	165,4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協眾光華	—	880
	—	880
應付關連方款項(非貿易)		
— 包宸萌女士	16	16
— 倪香蓮女士	243	1,006
— 協眾光華	789	8,400
— 協眾房地產	1,849	691
— 協眾新能源	2,090	617
— 協眾汽車集團	2,037	1,399
— 南京浙商	218	—
— 陳嬌女士	22	—
— 陳通林先生	39	—
— 張亮亮先生	17	—
	7,320	12,129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8所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以及於附註9所披露的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68	5,085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e)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下銀行貸款由關連方提供擔保：

- 1) 人民幣38,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協奧汽車提供擔保，並以陳存友先生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 2) 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協眾汽車、陳存友先生、倪香蓮女士、陳浩先生及包宸萌女士提供擔保；
- 3) 人民幣7,2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陳存友先生及倪香蓮女士提供擔保，並以協眾房地產、陳浩先生、陳嬌女士及倪香蓮女士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 4) 人民幣167,287,000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協眾麒寶、協眾汽車、陳存友先生、陳浩先生及包建光先生提供擔保，並以協眾麒寶及倪香蓮女士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 5) 人民幣67,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陳存友先生、陳浩先生、倪香蓮女士、包宸萌女士提供擔保，並以陳嬌女士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 6) 人民幣3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陳存友先生、倪香蓮女士及陳浩先生提供擔保。

(f) 主板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

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一節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a)	749,952	759,612
衍生金融資產		6,213	12,461
		756,165	772,07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	1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77	1,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	908
		2,555	2,0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5	3,1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5,344	241,642
貸款及其他借款		3,366	—
		241,635	244,831
流動負債淨額		(239,080)	(242,7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7,085	529,284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相關收購代價		208,543	295,810
資產淨值		308,542	233,4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a)	6,496	6,496
儲備		302,046	226,978
權益總額		308,542	233,474

3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a) 附屬公司權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99,957	599,95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49,995	159,655
	749,952	759,612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提供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用作向協眾南京注資，該筆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眾南京與江蘇羅思韋爾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江蘇羅思韋爾同意出售而協眾南京同意購買北京羅思韋爾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6,395,000元。

於2020年5月25日，本集團獲得北京羅思韋爾的控制權。

(a) 商譽的計算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總額	16,395
減：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附註(b))	(12,288)
商譽(附註14)	4,1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b)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購 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4	1,638	9,072
無形資產	189	746	935
使用權資產	9,171	—	9,171
存貨	1,748	141	1,8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48	—	16,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	—	1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98)	—	(15,398)
遞延稅項負債	—	(631)	(631)
租賃負債	(9,171)	—	(9,171)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10,394	1,894	12,288

收購前賬面值乃基於緊接收購前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已確認收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價值為彼等的估計公平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調整乃按於2020年5月25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扣減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計算得出。

3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a) 建議安排計劃

於2021年2月，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甲」)及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乙」)(統稱「聯席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出透過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事項(「建議事項」)，當中涉及註銷由聯席要約人以外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陳嬌女士、陳浩先生、Sunrise International、管理層團隊的十名成員(「存續股東」)、China Fund Limited、郭貞軍先生及陳存友先生以及於建議事項、計劃及／或聯席要約人與存續股東之間以及China Fund Limited、陳嬌女士及要約人甲之間的特別安排(「換股協議」)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任何其他股東，及作為其代價，(i)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註銷價港幣0.80元及(ii)向China Fund Limited支付China Fund Limited就根據計劃註銷其股份將以實物形式收取的代價，即將當時未被繳足的根據換股協議條款向China Fund Limited發行的要約人甲合共157,134,000股未繳股份(「要約人甲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金額為每股要約人甲股份的註銷價港幣0.80元。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化，則在計劃完成後，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存續股東合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而本公司證券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b) 4S經銷業務2020年業績保證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i)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A」)、陳浩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中恆國際有限公司(「中恆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A」)，代價為港幣328,027,500元；及(ii)Jin Cheng Auto Parts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賣方B」)、王作成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錦成汽車配件(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B」)，代價為港幣109,342,500元。

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中恆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純利不得低於2019年業績保證的130%，即人民幣87,912,110元(「2020年業績保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續)

(b) 4S經銷業務2020年業績保證(續)

根據董事會之可得資料，預期2020年業績保證將無法達成。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條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及權益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分別要求賣方A及賣方B(其中包括)購回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之通函。由於於本年報日期，中恆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可供使用，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分別要求賣方A及賣方B購回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未能達成2020年業績保證為財政年度結束後之非調整事項，並無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任何調整。

3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而於該等財務報表亦無採納。該等變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採納該等變動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72,073	1,973,482	924,104	929,704	896,762
銷售成本	(2,106,212)	(1,797,793)	(754,111)	(784,314)	(727,132)
毛利	65,861	175,689	169,993	145,390	169,630
其他收入淨額	(962)	(26,896)	17,123	3,892	11,838
分銷成本	(134,062)	(105,211)	(54,321)	(48,908)	(43,489)
行政開支	(159,379)	(131,734)	(112,185)	(90,217)	(72,5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589)	(63,825)	(4,200)	(25,188)	(3,972)
其他經營開支	(3,480)	(177)	(6)	(113)	(1)
經營(虧損)/溢利	(252,611)	(152,154)	16,404	(15,144)	61,491
融資成本	(57,460)	(65,815)	(32,408)	(32,754)	(18,8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 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60,528	(64,200)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9,543)	(282,169)	(16,004)	(47,898)	42,653
所得稅	(14,456)	(5,403)	599	5,491	525
年度(虧損)/溢利	(263,999)	(287,572)	(15,405)	(42,407)	43,1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3,259)	(285,627)	(9,228)	(40,323)	43,309
非控股權益	(740)	(1,945)	(6,177)	(2,084)	(131)
年度(虧損)/溢利	(263,999)	(287,572)	(15,405)	(42,407)	43,17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973,191	3,044,335	3,111,286	2,094,707	1,985,074
總負債	(2,703,352)	(2,540,445)	(2,309,363)	(1,272,600)	(1,137,331)
非控股權益	(21,073)	(21,813)	(23,758)	(29,935)	(32,019)
	248,766	482,077	778,165	792,172	815,724